

淮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HUAI NAN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印

2022年第3期(总第319期)

每月一期

目 录

【 文 件 选 登 】

-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淮南市“十四五”工业发展规划的通知(淮府〔2022〕9号)(2)
-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淮南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
(淮府〔2022〕10号)(22)
-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淮府秘〔2022〕23号)(34)
-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2〕12号)(36)
- 关于印发《淮南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市场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淮自然资规〔2022〕70号)(39)

【 市 政 府 大 事 记 】

- 3月份市政府大事记(45)

【 市 情 资 料 】

- 1-3月份全市主要经济综合指标(48)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淮南市“十四五”工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淮府〔2022〕9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淮南市“十四五”工业发展规划》已经第 17 届市人民政府第 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

2022 年 3 月 16 日

淮南市“十四五”工业发展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淮南厚植优势加快高质量发展,建设新阶段现代化美好淮南的关键时期,是淮南工业增强创新驱动、实现转型升级的战略机遇期。在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宏观形势下,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淮河生态经济带、合肥都市圈、安徽省推动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建设等重大战略的区域叠加及效应集中释放,将为淮南深度参与区域联动、增强工业竞争优势,提供更多合作新平台和政策新支持;新一轮信息技术革命进入快速蝶变周期,长三角地区城市数字化转型加速、产业分工格局正在重塑的新趋势,将为淮南抢占未来产业发展先机、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更多融入新空间和创新新动能。工业是实体经济的主体,是淮南立市之本、强市之基。为进一步增强在建设新阶段现代化美好淮南中的工业主体作用,特根据《安徽省“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制造强省建设)规划》和《淮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与发展环境

“十三五”时期,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特别是新冠疫情严重冲击,全市工业部门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以提质增效为中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扎实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工业发展呈现出结构优化、质量提升、平稳发展的良好态势。

(一)“十三五”发展成效

1. 工业经济稳步增长,发展质量明显改善

尽管受煤炭去产能政策较大影响,“十三五”时期淮南工业经济保持了良好增长态势。随着中安煤化一体化项目一期、中移动(安徽)数据中心一期、潘集选煤厂等 10 亿元以上重大项目落地生根,全市地区生产总值连续跨越 4 个百亿台阶,由 2015 年的 917.4 亿元增加到 2020 年的 1337.2 亿元。规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由 2015 年的 828.6 亿元增至 2020 年的 1293 亿元,平均增速达 9.5%;规上工业增加值总量由 2015 年的 331.8 亿

元增加到 2020 年的 406.1 亿元,年均增速为 4.1%;利润总额从 2015 年的 19.7 亿元增加到 2020 年的 80.9 亿元,年均增速达到 32.7%,增幅居全省第一,大大高于增加值增速,表明工业发展质量得到了较大改善。2020 年面对严重疫情冲击,全市上下同心协力,坚持防疫与复工两手抓,确保工业稳定,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实现了 5.2%的正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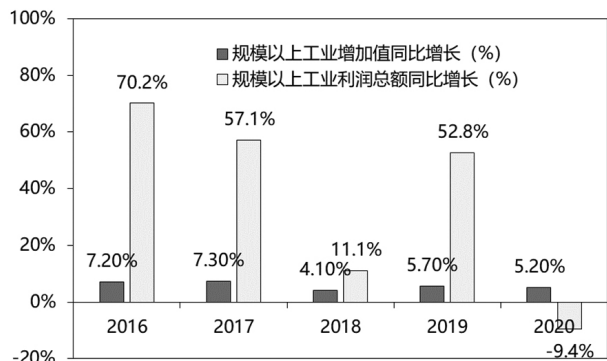


图 1: 淮南市“十三五”规上工业增加值及利润增长情况

2. 规上企业加快成长,聚力培育成效显著

高度重视多措并举推进企业提档升级,坚持做精做优煤电化气产业链、做大做强非煤产业群,推动“开发区+招商+规上工业企业培育”三位一体突破,以产业链建设牵引和推动规上工业企业培育工作。自 2018 年实施规上工业企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以来,全市规上工业企业数由 2018 年初的 609 户增至 2020 年底的 740 户,净增 131 户,净增数位居全省第 2 位,比 2015 年末增加 197 家。大力培育专精特新企业,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库,实施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梯次培育机制,打造具有持续创新力和竞争力的中小企业群体。到 2020 年底,全市共有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96 家、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83 家,省专精特新板挂牌企业 24 家,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和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5 家。

3. 新兴产业快速崛起,结构转型进展加快

“十三五”时期,全市工业产业结构调整力度逐步加大,煤电工业增加值占工业的比重逐渐下降,从 2015 年的 76%降至 2020 年的 69.2%,也是

自 2002 年以来首次降至 70%以下。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比重由 2015 年的 15.5%提高到 2020 年的 18.0%,汽车制造、电子信息、生物医药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速分别为 58.6%、56.1%及 19.9%。2016 年淮南高新区大数据产业集聚发展基地获批“安徽省第二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基地”,是全省唯一的省级大数据产业集聚发展基地,2018 年获批建设安徽省大数据技术标准创新基地,2019 年探索建设安徽省大数据交易中心,积极创建长三角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以数字经济的强势起跳助推高质量转型发展。利用先进数字化技术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十三五”时期 18 家企业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评定,共有省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15 个,市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17 个,省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 22 个,市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 12 个。积极推动“企业登云”,新增云视讯登云企业 265 家。

4. “三重一创”有力推进,创新动能不断增强

以创新型城市建设为抓手,扎实推进“三重一创”和“1+3+8”科技孵化器体系建设,在全省率先出台《淮南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积极营造创新环境,加快构建创新型现代产业体系。创新载体建设不断取得新推进,截至 2020 年底,全市省级以上工程研究中心(实验室)12 家、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 7 家、省级重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基地 1 家、省级重大新兴产业专项 3 项;共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30 家、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74 家;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9 家、市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19 家;省级工业精品 30 个、市级工业精品 24 个;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9 家、市级工业设计中心 14 家;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 4 家、市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 10 家;高新技术企业 160 家;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6.7 件,超额完成“十三五”目标。

5. 节能减排持续有力,绿色发展初见成效

持续提高企业绿色发展水平,加快重点行业企业脱硫脱硝除尘设施建设,全面完成重点行业、

区域、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重点实施现代煤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现代产业园日处理污水 1000 吨污水处理站等项目,强化企业环保社会责任和主体意识,推动形成支持企业绿色发展的长效机制,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全市共有国家级绿色工厂 3 家、省级绿色工厂 17 家、市级绿色工厂 19 家。积极推进节能环保产业“五个一百”专项行动,全市共有 19 家优秀生产企业、14 项先进技术、17 项新装备产品、39 个重点改造项目、1 家节能环保服务企业进入全省工业领域节能环保产业“五个一百”推介目录。

6. 制造业投资逐步加大,结构优化比较明显

“十三五”期间,全市共完成工业投资 1402 亿元,与“十二五”期间基本持平;其中制造业完成投资 876 亿元,比“十二五”增长 15.7%;制造业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由“十二五”的 53.6% 上升到“十三五”的 62.5%,表明我市工业投资结构进一步优化。制造业投资和制造业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双双出现上升,逐步减少对煤电产业的依赖,为“十四五”期间高新技术引领制造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发展形势

“十四五”时期,淮南工业正处于向高质量发展奋力迈进的战略机遇期。尽管国际政治经济格局深度调整,不稳定不确定因素明显增加,围绕关键核心技术和高端制造业的国际竞争更加激烈,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进入加速突破期,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正为工业转型升级注入强劲动能。特别是,在加快构建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中,加快培育完整内需体系、加快科技自立自强、推动产业链优化升级等国家重大部署,将为工业高质量发展创造更加积极有利的宏观环境。从区域联动发展看,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逐渐走向深入、安徽制造强省建设迈上新台阶、合肥都市圈建设推动合淮同城化,更将对淮南工业高质量发展产生积极影响。2021 年 4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

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出台,提出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支撑的现代产业体系,为中部地区工业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

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进入加速期,呈现出上海龙头高高引领、江浙两翼开合奋进、安徽强势发力的高质量发展态势。紧扣一体化和高质量两个关键词,长三角一市三省将不断增强政策协同、深化分工合作、凝聚强大合力,巩固和放大长三角地区在国家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先行优势。将着力打造强劲活跃增长极,携手服务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建设科技创新共同体,携手勇当我国科技和产业创新的开路先锋;着力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携手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依托长三角地区强劲活跃的科技和产业创新动力源,全面融入长三角区域分工合作体系,依托国家发改委部署上海市闵行区结对合作帮扶淮南市的重大机遇,共建产业合作园区、承接产业转移,造就淮南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新优势。

安徽制造业发展进入跨越期,呈现出“铜墙铁壁+芯屏汽合+大智移云+集终生智”四大动能接续迸发,科教资源集聚、国家级创新平台“关键变量”融合叠加的创新驱动、制造强省态势。“十四五”时期,全省将坚持制造为基、创新驱动、数字赋能、品质引领,着力构建新型显示、集成电路、智能语音、智能家电、汽车及新能源汽车、机器人、光伏等优势产业新支柱,积极打造钢铁、有色、化工、建材、装备、纺织、食品等基础产业新优势,谋划布局特色新材料、量子计算与通信、先进核能、生命健康等未来产业新基础,在全国制造业第一方阵中争先进位。特别是,皖北地区全力打造高水平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更加有力地跟上全省制造业跨越发展的步伐。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上强调的,加强欠发达区域高质量发展动能,国家发改委专门制定了《促进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的若干政策意见》,省发改委制定了《皖北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

建设方案》。依托制造强省建设迈上新台阶的强劲态势,发挥支持皖北的政策优势,造就淮南建设工业强市的更强动能。

合肥都市圈建设进入突破期,在合肥市、蚌埠市、淮南市、滁州市、六安市、马鞍山市、芜湖市和桐城市的都市圈空间,呈现出率先向更高质量一体化迈进的同城化态势。合肥都市圈将紧密对接上海大都市圈、南京都市圈、杭州都市圈的机制创新与建设进程,增强合肥中心城市辐射带动功能,以促进合肥与周边城市同城化发展为主攻方向,以健全同城化发展机制为突破口,着力推动基础设施一体高效、创新体系协同共建、产业发展分工合作、公共服务共建共享、生态环境共保共治,共同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科技创新策源地、全国重要的先进制造业高地和国际化现代化都市圈。伴随同城化进程的加快,紧邻合肥的淮南,区位优势进一步凸显、载体对接更加通畅、资源共享更加便捷、营商环境更加优化,推动合淮产业走廊建设进入新阶段。

但也要看到,我市以煤电为主的传统产业占比仍然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还处于培育期;产业链集聚度低,产业科技创新能力相对薄弱;园区规模能级相对不高、主导产业分工不突出、土地单位投资强度和产出不高;规上企业数量少、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弱;工业投资总量不大、增幅缓慢、发展后劲不足;融入合肥工业体系明显不够;招商引资激励动力不足。特别是,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硬约束下,推进节能减排,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培育产业新优势的任务更加紧迫更加艰巨。必须精确对准工业强市建设中的痛点堵点问题,攻坚克难、乘势而上,把握战略机遇,适应新形势,补短板、破瓶颈,奋力推动淮南工业迈上新台阶。

二、“十四五”发展的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

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充分把握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安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合肥都市圈发展的战略机遇叠加,充分发挥合淮产业走廊优势和促进皖北承接产业转移区建设政策优势,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提升工业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为目标,坚定不移推动工业强市建设,加速产业高端化、绿色化、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加快构建“5+5+1”现代工业体系,努力建设资源型城市绿色转型发展示范城市、全国重要的新型综合能源基地,为建设新阶段现代化美好淮南作出新贡献。

(二)基本原则

创新驱动,转型发展。依托合肥创新资源集聚优势,促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聚力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聚力培育壮大龙头企业,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制造业企业梯队。

深化合作,开放发展。加强与长三角、珠三角等地主要城市、开发区的区域合作,加强与行业头部企业、骨干企业、研发机构的产业合作。增强区域合作政策支持力度,积极融入长三角特别是闵行区及合肥开放型创新经济体系。

数字赋能,融合发展。聚焦数字产业化,构建数字经济生态优势,推动数字产业聚集发展;推进产业数字化,主动接续工业互联网,促进数字技术与传统产业深度融合,提升工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

节能降耗,绿色发展。挖掘工业节能空间,推动能源低碳化、清洁化、智能化转型,助力淮南2030年实现“碳达峰”。推动企业绿色清洁生产,促进资源回收利用,着力构建绿色制造体系。

质量导向,品牌发展。以市场需求升级为导向,树立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建立健全全生命周

期质量管理模式,培育更多优质品牌,推动工业发展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升转变,全面塑造“淮南制造”品牌形象。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规上企业集聚度、企业创新能力较大提升,园区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民营经济主体地位更加凸显,工业增速与全省保持同步,全面形成非煤产业为主的高质量工业结构体系,战略性新兴产业成为工业经济增长的主动力量。

工业经济实现新跨越。到 2025 年,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力争翻一番,制造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达 20%,比 2020 年增加 10 个百分点;非煤电工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比重提升到 50%左右;规上工业企业数量超过 1200 家。

创新能力得到新提升。规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超过 2%,国家和省级企业

技术中心数达到 50 家;高新技术企业 320 家。企业市场竞争力、产品质量和品牌美誉度明显提升。

主导产业成为新优势。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产值占全市规上工业 35%以上,五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产值较 2020 年翻一番。

民营经济迈上新台阶。民营经济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 50%,培育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50 户,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50 户,争创省级专精特新冠军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 户以上。

数字赋能呈现新成效。大数据产业集聚发展基地数据产业集聚度和影响度大幅提升,建成 10 个大企业数据中心。数字化技术得到广泛应用,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超过 60 家。

绿色发展成为新常态。全市工业污染物排放显著减少,循环经济发展成效突出,规上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及能耗下降幅度达到省控目标,为 2030 年实现碳达峰打好坚实基础。

表 1: 淮南市“十四五”工业发展主要指标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 年	2025 年	指标属性
产业能级提升	1	规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406	翻一番	预期性
	2	制造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10.1%	20%	预期性
	3	五大新兴产业产值	亿元	—	翻一番	预期性
	4	规上工业企业数量	个	740	1200	预期性
	5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家	96	150	预期性
创新能力提升	6	规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0.7	2	预期性
	7	省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	个	32	50	预期性
	8	高新技术企业数	家	160	320	预期性
	9	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6.7	10.0	预期性
资源环境友好	10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率	%	—	完成市目标	约束性
	11	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下降率	%	—	完成市目标	约束性
数字化转型	12	市级及以上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	个	32	60	预期性
	13	省级以上工业互联网平台	个	—	5	预期性

三、重点产业

全面对接合肥及长三角各中心城市产业转型升级和产业转移新趋势，充分发挥淮南产业基础和资源禀赋优势，一手抓新兴产业发展壮大，一手抓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壮大五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改造提升五大传统优势产业，发展壮大一大特色产业，坚决打好产业基础高端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攻坚战，聚力推进优势产业强链补链延链，加快提升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

(一) 培育壮大五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1. 新一代信息技术

抢占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化机遇，积极落实全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和新型显示、集成电路、人工智能、智能家电等世界级产业集群建设工程，深入掌握合肥、上海、苏州、南京、杭州、深圳、广州等大城市在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中的对外合作与产业转移趋势，全面对接合肥的“芯屏汽合”优势，拓展淮南经开区、淮南高新区、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的承接产业转移空间，聚焦光电信息、智能终端、新型显示、集成电路等重点领域，聚力打造产业配套基地。加快省级大数据发展基地建设，依托淮南互联网经济产业园和大数据应用展示中心等功能载体，发挥中科大、江淮云产业平台、淮南“智慧谷”科技研发平台、淮南大气科学研究院超算中心、淮南新能源研究中心、卫星资源图片中心、淮南中移动(安徽)数据中心和淮南安徽大数据交易中心等机构载体作用，形成大数据存储、交易和应用服务三大体系，打造数据绿色存储示范区，争创淮南大数据国家级产业集群和长三角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围绕航天光传输、水下光传输、海陆空天基信息等军工领域，组建一批军地科技协同创新联盟，建设一批军地科技协同创新中心，努力打造具有淮南特色的军民融合产业示范基地(园区)。加快与合肥庐阳大数据产业园、南京江北新区、无锡国家高新区

等合作，承接数据库、云服务、数据中心的上下游服务、数据衍生增值服务、大数据及网络安全等产业；积极对接阿里巴巴、华为、科大讯飞、浪潮等龙头企业，吸引一批生物大数据应用、医疗大数据、柔性电子、VR/AR、人工智能、量子通信等领域的产业项目，培育未来产业。到 2025 年，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总产值力争达到 200 亿元。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重点领域 及重点项目

大数据产业：依托省级大数据发展基地建设，进一步推进 5G 新基建，发挥电力资源优势，大力引进行业领军企业数据中心项目。引进集聚一批数字产业化项目，包括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形成数据归集、传输、存储、处理、应用等完整的数字产业化产业链。积极布局电子商务、移动支付、公共服务数字化产业以及融合创新等智慧服务产业项目。

光电信息：围绕光电传输，以军民融合产业示范基地建设为依托，大力发展航空航天电缆、光缆设备、光纤光缆、海陆空天基信息基站，以及光电器件、激光产品等项目。

智能终端：围绕智能手机、智能家电、智能家居、智能医疗与健康、智能安防、智能交通等终端产品的发展，加强与合肥智能终端产业配套联动，大力引进培育各类智能终端零配件，主要包括电子元器件、传感器、柔性材料及自控系统等。积极引进智能小家电项目。

新型显示：加强与合肥对接，深入参与新型显示产业链建设，聚焦显示屏幕、元器件、材料等，打造专业化的配套生产基地。

集成电路：积极参与集成电路产业链建设，重点引进发展数据传输、智能终端、智能装备类的芯片生产项目，及芯片设计、封装、检测等项目。

重点项目：淮南市睿欣创新科技产业园、欧达光电建设项目、中国长城工业计算机科技产业园项目、淮南高新区屏显智造产业园项目、侨圣科技手机盖板显示屏加工项目、鹏程天下科创城项目、淮南胜奇电子信息产业园、安徽攀云空间科技有限公司大数据处理及模拟教学平台建设项目、大通区昆山产业园项目、安徽贝可智能显示终端项目、客来福智能家居产业园项目、长沙经纬触控模组及芯片封测项目、永浩 5G 覆铜板及电子布生产项目、联基电子数据连接线生产项目。

2. 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

抓住新能源汽车大发展契机，围绕全省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布局，紧紧依托合肥新能源汽车产业集聚优势，充分发挥新桥智能电动汽车产业园的承接优势，加大招商力度，积极引进电池、电机、电控等核心配套项目，扩大底盘、车用内饰件等零部件生产，集聚一批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企业，深度参与全省产业链供应链建设，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化程度。充分发挥煤电优势，着力引进新能源汽车锂电池、氢燃料电池项目，支持氢燃料示范。积极对接上汽、比亚迪、蔚来、小鹏等新能源汽车龙头企业，力争布局新能源汽车整车生产。加快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公共领域电动化，以及各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依托陕汽重卡专用车生产基地及清洁能源储运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开发多种类专用车，扩大专用车产能，推动专用汽车向清洁能源车转型，引领我国天然气重卡商业化。建设陕汽重卡底盘华东生产基地，推进产业链建设。加大节能环保技术的研发和推广，推进汽车零部件绿色低碳化生产。推动传统汽车零部件企业加大研发创新，引进和突破汽车电子、高性能传感器、轻量化材料、精密铸造等关键技术。积极融入和接轨全省智能网联汽车生态体系建设，推进智能网联汽车应用场景建设，促进人工智能、

高精度定位、5G 通讯在智能网联汽车上的应用。推动汽车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到 2025 年，力争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产业总产值 350 亿元，将淮南打造成为长三角地区最具竞争力的专用汽车生产基地和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

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重点领域 及其重点项目

新能源专用车：加快发展清洁能源专用车，开发纯电动、混合动力专用车和智能驾驶重卡。发展轻量化自卸车、厢式运输车、冷藏保温车、冷链物流运输车、化工液体罐式车、低温液体特种运输车等专用车。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积极引进电池、电机、电控、仪器仪表、传感器、轴承、车规级芯片、混合动力发动机等配套项目，以及充换电设备项目；积极扩大专用车底盘、汽车轴承、汽车内饰件等零部件生产；积极促进康明斯发动机及其零部件的开发与生产。

汽车服务业：按照“产品 + 服务”的理念，积极发展重卡专用车后市场服务，包括维修服务、金融服务、零部件服务、贸易服务、数据服务等。统筹发展新能源充电、换电设施，积极开发集中式快速充电站。

重点项目：淮南清洁能源储运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绿色智造产业园建设、安徽达因汽车空调压缩机生产建设项目、安徽九日兴年产值 4 亿元汽车内饰件金属件骨架项目、中车瑞达淮南电机研发和生产项目、海邦电器年产 500 万套汽车注塑件生产基地项目、合博机电年产 200 万台汽车空调离合器及 50 万台空调压缩机及 100 万台压缩机罐体项目、安徽恒荣年产 100 万米国六发动机专用油管生产线项目、安徽精为动力年产 80 兆瓦电动车锂电池组及 BMS 生产线及相关配套项目、步宇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安徽鼎富汽车

零部件生产项目、安徽华翔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新南港智能安全零部件生产项目、安徽云拓年产 6000 吨车用内饰项目、陕汽淮南罐式专用车扩建项目。

3. 高端装备制造

依托煤机装备基础优势,发挥整机牵动作用,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实施智能化技术改造,提高成套设备与成套自动化生产线生产制造水平,拓展核心零部件配套生产和煤矿安全控制数字化防爆电气产品,做大做强煤机装备产业链。进一步拓展工程机械装备、智能装备和轨道交通装备,积极承接长三角地区的产业转移项目,延伸产业链,推动高端化、智能化、集群化发展。积极引进基于工业互联网、智能感知、数字化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发应用的高端装备制造,培育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优势。以高端装备制造为重点,聚焦优势产业集聚区,围绕“强链、建链、补链”,以产业链招商为主线,以引进“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项目为方向,重点瞄准行业龙头、“隐形冠军”、“独角兽”企业,积极争取合作。加强与三一重工、中联中科、中国一重、太原重工、机器人、中国核电等上市企业合作,力争成为这些企业布局长三角区域的重要生产基地,合作建立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推动淮南高端装备制造业加速发展。到 2025 年,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总产值力争达到 200 亿元,成为淮南重要支柱产业。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重点领域及重点项目

煤机装备: 进一步加强盾构机的生产和研制,从整机制造向大轴承、减速器、大排量液压泵等核心零部件生产领域延伸,建设智能煤机生产制造基地、煤矿安全控制数字化防爆电气产品产业化基地。发展煤炭采掘、洗选、气化和矿井安全设备生产和制造项目,发展矿用监控系统、煤矿

瓦斯智能抽采系统、煤矿安全控制数字化系统、井下制冷系统、井下避险系统、智能矿山设备等智能装备产品。

工程机械: 推动挖掘机、装载机、隧道推进机等挖掘机械,以及起重机械、铲土运输机械、压实机械、桩工机械、钢筋和预应力机械、路面机械等工程机械集聚发展。

智能装备: 引进培育工业机器人、智能测控装置、智能加工和特种焊接装备,包括智能矿山遥控操作机器人技术研发和生产、工业智能成套装备及成套自动化生产线、传感器、智能测量仪器仪表等关键部件和配套装置。

轨交装备: 依托轨道制造公司及现有铁路专用线,积极发展高铁、重载、城市轨道用道岔、轨枕、扣件等轨道交通装备和部件。推动实现轨道装备向轨道材料拓展。

重点项目: 新桥佳海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八公山区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安徽博美奥齐石材装备产业园项目、淮南钱潮轴承智能制造工厂项目、安徽蓝界年产 150 万台智能产品项目、中南高科·新桥智能制造产业园、安徽唐兴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安徽丰力年产 23 台盾构机再制造项目、安徽华旦年产 1300 万套曲轴及曲轴箱项目、安徽卓科复合型岩石破碎顶管掘进设备的研制与产业化。

4. 生物医药

对接长三角地区共同推进生物医药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打造生物医药世界级产业集群行动,拓展淮南经开区生物医药科技产业园的承载空间,挖掘原医药、化工企业遗留或低效利用的厂区资源空间,构建以产业化为主导、孵化转化为配套的生物医药产业链条,提升生物医药在工业体系中的主导地位。积极开拓与上海、苏州、无锡、合肥等地生物医药园区的合作空间,加强产业链创新

链合作,建设新型创新飞地,大幅提升承接生物医药产业转移的能力。大力推动创新药、化学制剂药品的研发创新和产业化;发挥原料药、药用辅料、医美日化生产优势,固链延链补链;积极引进开发中成药、特医食品、保健品、医用包装、医疗器械等项目,推动生物医药向大健康产业拓展。充分利用淮南现有生物医药产业基础,培育若干家单项冠军企业。积极探索与国内外生物医药行业龙头企业的合作,争取成为这些龙头企业布局长三角区域的重要生产基地,提升淮南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能级。到 2025 年,力争形成总产值达到 100 亿元的生物医药产业集群。

生物医药产业重点领域及重点项目

创新药: 加快发展生物制药及人血液制品,开发、引进与生产治疗心脏病、血液病、肝炎等疾病的专用药物和提高免疫力的生物药物。发挥绿十字生物制品专利、市场优势和企业自身核心技术优势,做精做大做强,形成安徽重要的生物制药生产基地。

化学制剂药品: 发挥国药集团的资源优势、省级药物冻干工程研究中心的科研优势和新药制剂冻干的产品优势,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重点发展抗感染药、心脑血管药、肿瘤治疗药、呼吸系统药品、冻干产品、特色化的小容量注射剂产品等,形成安徽最大的化学制剂药品生产基地。

新型药用辅料: 发挥淮南原料药生产基础优势,通过合资合作、技改扩建新建,提升原料药实际生产能力。加快高端精细原料药、新品种原料药研发和产业化。依托省级药用辅料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院士工作站等创新平台,积极发挥国家药用辅料龙头企业、上市融资和产品生产核心技术的作用以及品牌效应,打造全国性药用辅料生产基地。

现代中成药: 利用安徽丰富的中药材资源,重点发展中药浓缩丸系列和中药微丸系列优势产品,以及中成药、中药材提取药物。推进现代中药的提取和新品种研制,巩固和创新淮南中成药知名品牌,加快中成药国际化市场进程。

原料药: 发挥淮南原料药生产基础优势,通过合资合作、技改扩建新建,提升原料药实际生产能力。加快高端精细原料药、新品种原料药研发和项目建设,保障原料药自用,提高市场占有率。

医疗器械: 加快医药包装改造升级,加强高端医疗器械研制,积极培育医疗器械新板块,引进培育配套型医疗器械项目,如检验、康复、理疗、保健、强身等器械和可穿戴医疗设备。

重点项目: 修正药业产业园项目、海盛医药中间体及制剂项目、振德医用绷带生产基地项目、新型药用辅料系列生产基地项目、淮南锦德年产 4800 吨三苯基膦系列产品(抗生素原料)生产线项目、安徽森吉高端医药原料药生产基地项目、国瑞药业有限公司的特医食品及原料药生产项目、医药产业基地项目(二期)-原料车间二项目以及口服固体制剂生产线项目、汉邦希瑞新建医疗器械生产项目、安徽堤喀医药用品及医疗器械生产建设项目、阜锋医疗器械电子科技小微企业园项目。

5. 新材料

依托煤电资源优势,积极发展新材料产业,强化产业链发展,打造新型功能材料产业基地和国家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循环利用基地。重点打造特钢产业集群,支持淮南高端金属制造产业园建设,发挥核心钢铁企业的引领作用,优化调整产品结构,发展高端装备用特种合金新型材料,推动企业提高环保设备装备水平,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构建绿色、精品、智慧特钢产业链。重点推进煤矿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循环利用,加快凤台、潘集两个

产业园建设。积极发展功能高分子材料、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聚烯烃材料、高端显示材料等化工新材料,以及太阳能储能材料、新能源汽车储能材料等新型储能材料。加快筹建新材料产业园区,提升新材料产业全产业链招商引资能力,通过引进行业龙头企业,带动上下游相关企业跟进,打造全产业链的新材料产业集群。瞄准国内顶尖新材料企业,加强合作与交流,重点对接国内新材料行业龙头企业,积极探索共建共赢合作模式,在淮南共建生产基地,提升淮南新材料产业发展动能。到 2025 年,力争新材料产业总产值突破 120 亿元。

新材料产业重点领域及重点项目

特种钢铁:挖掘老工业区基础和资源,结合宏泰钢铁、铁路货运基地、淮河岸线码头等重点项目建设,扩大特钢产业规模。推进淮南高端金属制造产业园建设,完善大宗物资仓储运输配套设施,尽快形成皖北重要的钢铁产业集聚区。

煤系固体废物利用:依托国家级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按照要素集约和产业集聚的标准,建设凤台、潘集两个园区。推进煤系固体废物利用产业发展,彻底解决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等固体废弃物污染问题,形成绿色循环经济产业体系。

化工新材料:积极发展茂金属聚烯烃、高性能复合聚酯纤维材料、新型防水密封材料、新型保温隔热材料、感光材料、磁性材料、特种工程塑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锂电池电解液、TAC 膜)以及高端显示材料等化工新材料。加大聚苯乙烯、MBS、重芳烃系列综合利用,积极引进行业龙头企业项目,不断壮大化工新材料产业规模。

新型储能材料:大力发展超导材料、太阳能电池材料、锂电池与锂离子电池材料、储氢材料、固体氧化物电池材料智能材料等。

重点项目:安徽亿鸿环保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淮南宏泰钢铁年产 80 万吨棒线材及型钢复合生产线项目、安徽华举建筑节能环保产品产业园项目、安徽纽航再生资源及报废机动车回收加工项目、安徽中宏光学材料加工基地项目、变格触控模组生产项目、安徽赤诚高分子材料项目、安徽龙特高效非织造过滤材料及除尘配件项目、安徽润业废钢回收与利用建设项目、淮南天厚年产 500 万平方米高性能覆铜板和绝缘板项目、安徽润升太阳能配件生产项目。

(二)改造提升五大传统优势产业

1. 煤炭

以做精做优千亿规模的煤电化气全产业链为导向,推动燃料煤向原料煤转变,大力实施精煤战略、绿色战略和智慧战略,推进安全、高效、集约开采,实现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不断优化煤炭产品结构,提高入洗效率、煤电转化能力和精煤规模,提升煤泥综合利用效益;推进煤炭绿色开采技术应用,提升抽采瓦斯利用率、煤矸石利用率、矿井水利用率、矿井水达标排放率,实现煤炭生产绿色化发展,全力打造国家煤炭绿色开发利用基地;建设“智慧煤矿”,推动煤炭生产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转型升级,加大瓦斯灾害防控大数据平台成果应用研究。“十四五”期间,煤炭产量年均稳定在 6000 万吨左右,到 2025 年工业总产值保持 350 亿元左右。

煤炭产业重点领域与重点项目

煤炭采掘:推动 5G+ 智慧矿山建设,推进智能化采煤工作面和智能化高效综掘示范线建设,推进小断面盾构机工程实践,提高巷修机械化水平和辅助运输水平。加快提高洗煤废弃物综合利用水平,提升原煤入洗率,提升煤炭下游产品利用效率以及减少对对自然环境污染。统筹推进采

煤沉陷区修复治理与利用,实施差异化生态治理模式。

重点项目:淮河能源 8 对矿井的瓦斯治理项目;淮沪煤电有限公司丁集煤矿安全改建及二水平延深工程;淮浙煤电有限公司顾北煤矿智能化安全改扩建及二水平延深工程;淮河能源煤层气开发利用公司的煤层气开发井项目、煤层气加工中心、关闭煤矿残存煤层气资源开发利用等项目;淮南矿业集团煤业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中煤新集的杨村井田深部煤炭地下导控气化开采及燃气发电工程;杨村矿杨村深部煤炭地下导控气化开采、提氢及燃气耦合发电示范项目;顾桥矿煤系开采技改项目。

2. 电力

突出煤电联营抱团发展,引进超超临界火电机组等先进装置,提高煤炭就地转化率,着力打造国家煤电和新能源清洁电力生产基地。大力推进电力生产绿色化,提升清洁生产能力和废弃物循环利用能力,有效控制碳排放。积极推进碳捕获、利用与封存(CCUS)技术研发和示范,支持煤电企业配备 CCUS 技术。鼓励煤电企业开展碳排放交易,推广应用碳金融政策工具。积极推进智慧电厂建设,综合运用大数据、智能优化控制、智能决策支持等智能化技术手段,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实现更加安全、高效、清洁、低碳、灵活的生产目标,做精做优电力产业。顺应长三角主要城市实施的 2025 年碳达峰计划带来的电力需求新趋势,支持各电力生产企业挖掘电力生产潜力。鼓励大中型煤炭企业和有条件的非公企业参与电力项目投资,保障各地电力需求。发展热电联产,拓展电力产业链条,大规模实现热能和电能高效率转换。充分利用采煤沉陷区、湖泊滩涂地建设大型光伏发电基地,积极引进风电项目,提升并网能力,培育光伏、风电新增长点。加强与上海、浙江等地能源

企业的合作,引进投资,提高电力输送和利用能力。到 2025 年电力产业力争年发电量达到 800 亿千瓦小时,工业总产值 350 亿元。

电力产业重点领域及重点项目

火力发电:积极释放产能,保障长三角电力供应。推进各发电厂的降碳行动,深化技术改造,提升智能管控水平。加快推进洛河、田家庵电厂“关小上大”,提升规模能级。加强各发电厂的安全运行与智能电网建设。

光伏发电:充分利用淮南煤矿沉陷区水域,继续推动光伏发电机组。促进光伏发电在新建建筑的安装利用,推广利用光伏发电设备。

风力发电:鼓励煤电企业加大对风力发电的研发与投入,进一步提升风电发电量以及风力发电的并网能力。积极引入风电项目,并做好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重点项目:锦淮热电联产项目,杨村深部煤炭地下气化发电项目,凤台电厂三期煤电机组一体化项目;淮河能源集团张集电厂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潘集电厂二期超超临界燃煤发电等项目;国网淮南供电公司的淮南安丰 220kV 输变电工程、淮南煤化工 110kV 输变电工程等项目;平圩电厂四期燃煤发电工程、平圩一期亚临界机组综合升级提效改造、平圩发电一期机组灰场改造等项目;淮南洛河 220kV 变电站 1 号 2 号主变增容改造工程。光伏、风力发电项目有淮河能源集团的潘三采煤沉陷区光伏发电、丁集采煤沉陷区光伏发电;华润集团“风光储”一体化项目;大唐凤台风电场二期、港河风力发电项目;三峡新能源潘集区黑河风电场项目。

3. 绿色化工

以新型煤化工为主导方向,充分利用淮南煤炭资源优势,拓展原煤转化深加工产品的延伸开

发能力,促进煤化联动纵深发展、煤气联产一体发展,全面实现煤炭由原料向化学品的价值提升。加强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区的后期规划建设,高质量建设安徽煤化工产业核心区。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尤其是实施双碳战略、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等政策要求,大力发展低能耗、低排放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高端精细化工及其深加工产业。充分发挥淮南煤化工链长企业、群主企业的作用,依托淮南化工行业龙头企业,充分利用新型煤化工生产的化工中间产品,大力拓展以各类终端产品为主的新型精细化工产品,积极延伸产业链,推动精细化工集群化发展。运用先进技术改造化肥工业,大力发展复合肥料和专用肥料。到 2025 年绿色化工总产值力争超过 160 亿元。

绿色化工产业重点领域及重点项目

新型煤化工:依托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区内的中安联合,着重引进和发展资本、技术密集型的甲醇、烯烃(丙烯、乙烯)、聚烯烃(聚丙烯、聚乙烯)、苯乙烯、聚苯乙烯、ABS 树脂项目等产品,实现上下游产业链的延伸,促进煤化工产业在专业园区的集聚发展。

精细化工:积极扩大减水剂、锚固剂、粘合剂、表面活性剂、食品添加剂、催化剂、防菌防霉剂、化学试剂生产;大力拓展涂料(包括油漆和油墨)、化学药品(原料药)、日用化学品(化妆品,沐浴露,洗发水,肥皂)、合成染料、高端香料等精细化工产品。

重点项目:淮南赛纬锂电池电解液及配套原料项目、安徽安德丰新能源锂电项目、安徽卓安高分子新材料项目、安徽祥晟工业防腐涂料一期项目、中安联合新建 8 万吨/年 2#OCC 装置、中安一期脱瓶颈挖潜扩能改造、安徽嘉玺 C4/C5/C9

综合利用及苯乙烯项目、德邦化工安全节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安徽赛尔沃年产 40000 吨测土配方肥(掺混肥料)生产项目、勃马年产 5000 吨高端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生产项目、腾锋年产 50000 吨有机物溶剂综合回收利用项目、通霸年产 200 万千伏安时长寿命石墨烯基铅炭超级电池项目、远景年产 6000 吨蛇床子素项目、景成粉末涂料助剂项目、安徽橙桔年产 2 万吨全生物降解材料生产项目。

4. 绿色建材

加快绿色建材领域新技术突破,积极发展再生透水路面砖、新型墙体材料、再生水利工程砖、再生骨料等废弃资源再生新型建材,实现粉煤灰和煤矸石等煤电生产废料的高效利用,打造“全省最大、全国知名”的资源循环利用新型建材生产基地。推动传统建材行业的技术改造投入,加快传统建材产业的转型升级步伐,加大新型建材领域研发投入力度,打造新型绿色建材产业基地。到 2025 年,绿色建材产业工业总产值超 120 亿元,同时培育一批具有区域影响力的地方绿色建材品牌。

绿色建材产业重点领域及重点项目

传统建材:稳定现有水泥熟料产能,发展脱硫石膏、煤矸石建材及制品、高等级水泥、特种水泥、低碳水泥、高性能混凝土、预拌砂浆,大力发展预制构件、混凝土房屋配套制品件、建筑骨料等,发展高纯石英砂、硅微粉、方石英粉、球形硅微粉的原料制备、产品制造,发展医用玻璃、食品用玻璃制品等。

新型建材:由单一建材产品向制品化方向发展,积极发展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利用高性能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碳/碳复合材料,高强玻璃纤维、连续玄武岩纤维、陶瓷纤维、石墨纤维等无机非金属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开发新型防

水密封材料、新型保温隔热材料、高档建筑涂料等新型建材品种,做精无机非金属新材料产品。

重点项目:潘集国家级煤电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集聚基地项目、新桥国际智能环保石材示范产业园项目、睿鑫粉煤灰综合利用循环经济项目、大通珍珠综合产业园项目、中享新型铝幕墙/铝型材生产线项目、顺恒达年产 80 万平米新型中空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潘集装配式建筑产业园、拓毅沥青拌合设备和混凝土拌合设备生产加工项目、东利年产 3 万吨聚氨酯材料建设项目、九源海绵城市综合节能环保型排水路面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凤台县循环经济产业园(顾桥矿)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雅丽家智能家居产业园建设项目。

5. 纺织服装

按照扩大就业导向,积极承接长三角和其他沿海地区纺织服装业转移,引导产业布局向园区集中,引导纺织服装企业在关键技术、生产工艺、产品设计及智能装备、智慧车间上实现新突破,不断推动企业从加工“中间产品”向产出“终端产品”升级,从“贴牌加工”向“品牌经营”升级。重点聚焦精品服装、车用纺织品,积极发展高档纱线和面料、产业用纺织品、特色家居用品,以及配套服务业,做长产业链,培育形成比较完整的现代纺织服装产业集群。加快开拓环境保护、公共安全、军民融合、健康及养老等新兴领域市场。到 2025 年,纺织服装产业工业总产值达到 60 亿元,同时培育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地方品牌。

纺织服装产业重点领域及重点项目

产业用纺织品:重点发展一批应用于汽车内饰、建筑、高铁交通、医疗卫生等领域的纺织产品;加快发展出口型安全防护、口罩、工业类装饰等纺织品。

家纺产品:重点发展床单、枕垫、羽绒被等床上用品,窗帘、布艺、毛毯等居室饰品;引进高档服装面料、宽幅家纺面料、纯棉和混纺高档面料、生态家用纺织品等生产线。

服装鞋帽:大力发展以纯棉、羽绒、合成纤维等为原料的运动服、休闲服、品牌西服以及女士时尚皮鞋、运动鞋、休闲鞋和专用鞋等产品。

箱包:发展拉杆包、工具包、旅行箱、手提箱等产品。

重点项目:鑫溯八公山鞋业产业园项目、鸿合年产 30 亿米粘扣带项目、巨源各类箱包研发与生产项目、俊陵非织造布项目、安泰编织布年产 5000 万米工业布项目、凯曼年产 50 万套羊毛衫纺织品项目、安徽高登地毯年产 8000 吨无纺材料项目。

(三)发展壮大绿色食品特色产业

充分发挥淮南悠久的粮食生产优势和特色食品优势,拓展农产品深加工业和食品精深加工,全面构建绿色食品标准和绿色生产体系,着力打造立足安徽、深入长三角地区、面向全国的网络平台和现代营销体系,促进绿色食品产业做大做强,塑造绿色食品的淮南名片。着力提升淮南豆制品、淮南牛肉汤及乳品、醋、白酒的市场知名度和品牌价值。推动食品行业从传统生产向智能制造转变,加强智能装备引进和普及,加快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技术在食品质量管理和安全可追溯体系的应用,推进食品行业标准化建设和品牌建设。深化“制造+电商”“营销+社交”等新商业模式,加强产销直接对接,提高生产经营效率。到“十四五”末,形成 3-4 个国内知名的绿色有机食品产业集群,培育一批有影响力的地方品牌。到 2025 年,绿色食品产业工业总产值力争达到 300 亿元。

发挥淮南豆制品品牌优势,促进豆制品做大做强做精做深。以“豆腐+”为产品拓展渠道,整合谢家

集、潘集、八公山、寿县等区域的豆制品企业,加强标准化建设,共同打造“淮南八公山豆腐”区域公共品牌。建设“淮南八公山豆腐”博物馆,打造具有全国影响的豆腐文化基地,促进传统豆腐文化、豆腐养生与豆腐产业的深度融合。

借鉴柳州螺蛳粉发展模式,推动淮南牛肉汤产业化发展。着力推进标准化,组织制定淮南牛肉汤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肉牛饲养标准、汤(配)料包生产规范、生产消毒杀菌规范、授权经营规范等,把标准化理念全面贯穿牛肉汤生产、营销全过程。着力扩大品牌影响,策划举办淮南牛肉汤美食节,注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搭建淮南牛肉汤电子商务平台“网上集聚区”。建设淮南牛肉汤特色小镇、特色园区。

发挥寿县、凤台、潘集粮食大县区优势,积极发展营养强化米以及膳食纤维、氨基酸、稻米油和酯化黄油等深加工产品,全面提升粮食深加工能力。

稳步扩大白酒产能,塑造淮南白酒品牌。支持淮南王酒业等酿酒企业做大做强,开拓长三角市场,力争打造全国白酒知名企业,提升“淮南王”酒的品牌影响力,积极推动企业上市。加强酿酒原料基地建设。支持本地啤酒企业发展。

绿色食品产业重点领域及重点项目

豆制品加工:扩大豆腐、豆腐乳、豆腐干等淮南豆制品品牌影响力,整合谢家集、潘集、八公山、寿县等区域的豆制品企业,共同打造“淮南八公山豆腐”品牌,力争把淮南豆制品加工做成豆腐产业链内的单项冠军。

牛肉汤加工:充分借鉴柳州螺蛳粉模式与经验,加强品牌统筹,扩大对外宣传,推进标准化建设,大力提升市场知名度和品牌价值。深化经营者培训,优化经营模式,提升产品创新能力。

粮食深加工:发展营养强化米、优质米、膨化食品、烘焙品以及膳食纤维、氨基酸、稻米油和酯化黄油等深加工产品。

乳制品加工:发展适合不同消费者需求的特色乳制品和功能性产品,积极发展脱脂乳粉、乳清粉、干酪等市场需求量大的高品质乳制品,根据市场需求开发和延长乳制品加工产业链。

酿酒加工:重点发展白酒、啤酒的制造。依托淮南粮食原料优势建设酿酒工业基地,优化酿酒产品结构,重视产品的差异化创新。提升“淮南王”酒等地方品牌的知名度。

重点项目:益生年产 10 万吨啤酒和 10 万吨饲料加工项目、旭咚生态食品供应基地项目、杜阿姨食品加工项目、八公山区食品产业园项目、凤台牧原生猪屠宰加工厂建设项目、义行记年产 5000 吨低糖低脂食品项目、溢香莲莲藕种植基地及藕制品深加工建设项目、海大年产 30 万吨生物饲料项目、六花庭年产 20000 吨食品生产加工项目、加味可年产 1 万吨食品添加剂及植物提取物建设项目、天平功能性营养食品及代用茶生产项目、京创装饰巧克力生产线项目、优豆坊豆制品加工基地项目、玛瑙泉年产 3 万吨豆制品及休闲食品项目、益益乳业年产 10 万吨液态奶生产线及检测技术中心改扩建项目。

四、空间布局

按照淮南工业发展转型升级的要求,打造有力支撑工业强市建设的“一廊五区多节点”工业空间发展格局,即加快推动合淮产业走廊建设,着力提升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凤台经济开发区等“五区”产业集聚能级,积极推动其他规模化园区打造“节点型”特色产业集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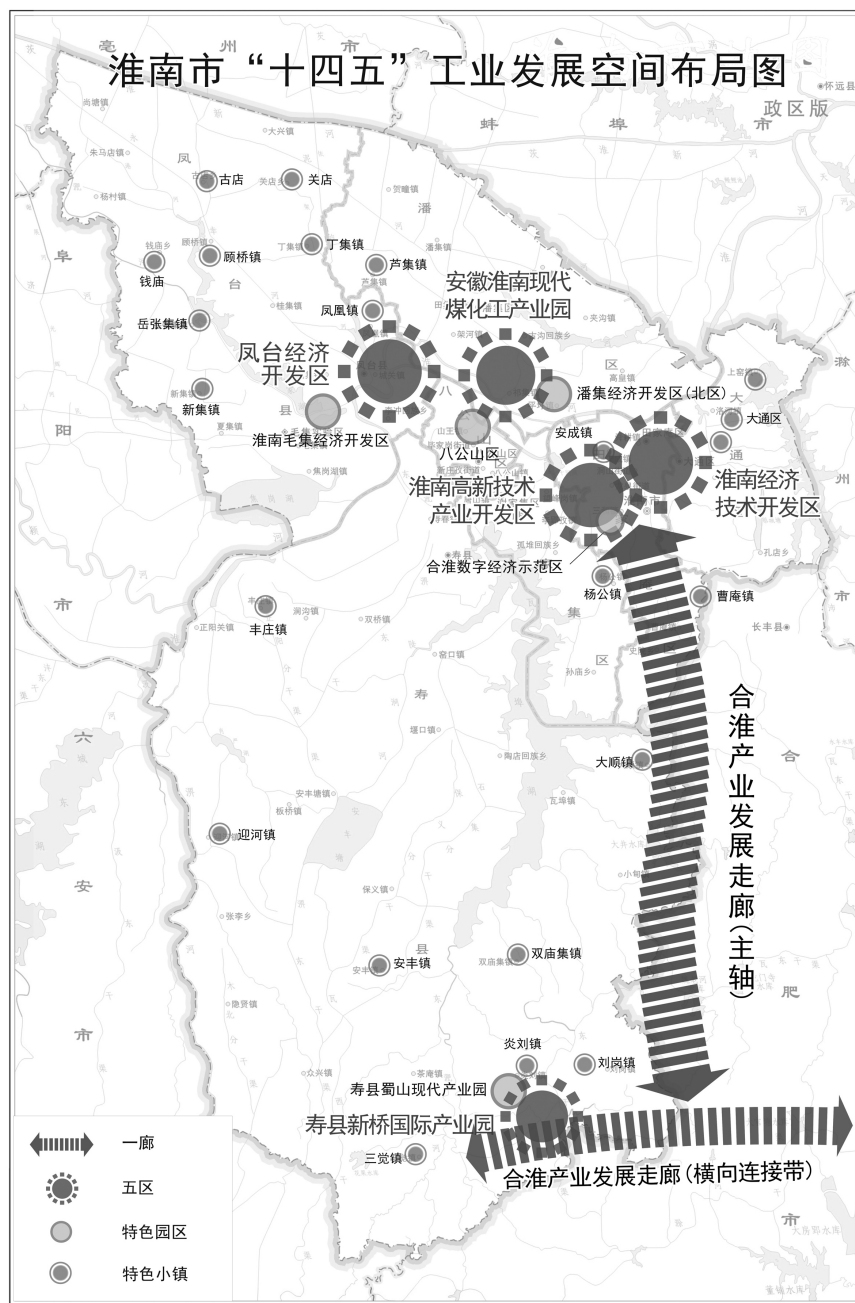


图 2: 淮南市“十四五”工业发展空间布局图

(一) 加快推动合淮产业走廊建设

坚持相向发展、聚力发展,加快形成合淮产业走廊一体化产业空间格局。以合淮数字经济示范区(依托合淮共建区)为产业走廊核心区域,串联多个智慧城镇节点,连接以长丰经开区、合肥新站高新区为核心组团形成北城新站产业集聚区,打造合淮产业走廊发展纵轴(主轴),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智能家居、数字经济等产业。充分发挥

合肥市数字技术产业优势和淮南市大数据产业基地的良好条件,加快打造合淮数字经济示范区,成为合淮集中共建的重点。以合肥空港经济示范区、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寿蜀现代产业园,以及合肥北城新站产业集聚区、合淮都市农业生态产业示范片区等三个产业组团,打造合淮产业走廊横向连接带,构成合淮走廊空间布局 T 型架构东西向主干,重点发展装备制造、智能家居、光电显示等产业。依

托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寿蜀现代产业园,构建集中共建的重点区域,打造合淮产业走廊淮南等对接合肥市、合淮共建、加快同城化的桥头堡。

(二)着力提高“五区”产业能级

1. 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

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产业,积极发展现代服务业,实施优势产业强链补链工程,培育引进一批产业链核心企业、配套企业,打造“龙头+配套”的产业集聚区,积极创建国家产城融合示范区。依托陕汽新能源专用车、万向轴承等龙头企业及陕汽清洁能源零部件产业园、绿色智造产业园等载体,建设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依托重点医药企业及淮南医药化工产业园等载体,打造生物医药产业集群。依托煤矿机械、轨道交通等行业骨干企业,构建成套化、高端化、智能化的装备产业链,打造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重点发展智能显示影像设备、智能电子影像设备、显示屏、传输数据芯片等电子类产品,打造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集群。

2. 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依托省级大数据产业基地,着力布局一批数字产业化项目,重点发展电子信息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服务、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以及信息通信业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形成数据归集、传输、存储、处理、应用等完整的数字产业化产业链。依托合淮数字经济示范区建设,加快智能显示产业基地、云谷大数据产业园、中电科八所光电产业园、互联网经济产业园、淮南高新区数据中心产业园、江淮云大数据产业平台、淮南大数据应用服务中心、电子商务产业园等载体建设。积极引进智能机器人、智能数控机床、智能网联汽车、智能传感器、无人机等智能制造产业项目,形成数字经济领域制造业融合新业态。

3. 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

充分发挥空港与合肥都市圈城际枢纽的区位

优势,扩大园区规划空间,深化合淮合作共建,打造合淮产业走廊 T 型带西段增长极和合淮产业融合先行区、合淮同城化的桥头堡。加快完善道路框架,实现与合肥绕城高速、济祁高速、城际铁路、江淮运河北段的无缝对接。主攻电子电器、智能制造、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医用日化、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深度参与合肥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产业链建设,打造合肥行业龙头企业的生产配套基地。积极发展空港经济,加快引进和集聚生产性服务业,打造合肥航空货运集散中心北翼核心区。主动对接合肥自贸区,加快复制相关政策与制度创新,力争成为合肥自贸区联动区。

4. 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

坚持特色化、高端化、集群化发展方向,围绕新型煤化工、化工新材料、高端精细化工等领域,深入开展产业链招商,以大型煤化工项目为依托,以精细化工项目为支撑,构筑上下游配套的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产业链,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努力实现产业集聚、企业集群、安全环保、优质高效的高质量发展目标。依托国内外重点化工企业,重点发展煤制烯烃、煤制天然气等大型煤化工项目,积极发展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现代高分子材料、聚苯乙烯等化工新材料,大力发展高端显示材料等高端精细化工产品。

5. 凤台经济开发区

以打造百亿园区为导向,全力推进开发区主区优化,桂集产业园与凤凰产业园二园融合,大力开展创新能力提升、特色产业做强、龙头企业培育三大专项行动,增强淮南西部工业发展极动能,促进淮南工业空间格局均衡发展。积极培育智能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进一步改善基础设施配套,推动凤台智能装备制造市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建设,以及电子智能制造产业园、凤凰湖片区双创产业园、桂集片区产业孵化器、桂集片区创新产业园项目建设,为建设

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筑牢基础。

(三)积极打造节点型特色产业园区

大力引进培育新兴产业,积极推动传统产业绿色升级,加快提升园区产业发展能级,打造一批节点型特色产业集聚区,促进分散布局的特色产业向节点型园区集中,有力支撑工业经济发展。支持具备条件的节点型特色产业园争创省级特色产业集聚区。

毛集经济开发区重点发展绿色食品、轻工纺织、电子信息等产业。潘集经济开发区(北区)重点发展煤化工配套、新材料、农副产品加工等产业。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北区重点发展轻纺服装、农副产品精深加工等产业。大通区重点发展装备制造、服装(服饰)加工和现代物流等产业。田家庵区重点发展新能源、节能环保和新型材料产业。谢家集区重点发展高端特钢和新材料等产业。八公山区重点发展食品加工、新型建材等产业。

打造一批特色产业小镇。支持曹庵、杨公、炎刘、刘岗等城镇,按照一镇一业、特色集聚的要求,高质量建设特色小镇,为工业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五、重点任务

坚持改革开路、创新赋能,深化“双招双引”、聚合发展动能,聚力园区经济、打造产业集群,加快构建“551”现代工业体系,全面培育发展新优势,绘就工业强市新格局。

(一)全面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和合肥都市圈

1. 全面加强长三角各地的区域合作。依托淮南资源禀赋优势和产业基础,深化与上海、江苏和浙江等重点区域、重要开发区的合作交流,在产业发展理念、营商环境改善、产业综合服务等方面全面接轨,在园区合作、产业合作、创新合作等方面全面融合,构建利益共享的合作机制。大力支持长三角各地开发区在淮南建设“飞地经济”,积极落实与上海闵行区合作共建科创园、与杭州萧山开发区合作共建产业园区。主动接轨 G60 科创走廊,在上海松江区设立窗口和平台,构建资源、信

息对接通道和机制。

2. 有力推动合肥在淮南建设创新产业配套基地。围绕合淮同城化发展和合淮产业走廊建设,充分发挥国家支持皖北地区的政策优势,推动合肥在淮南建设科技成果孵化转化基地和创新产业配套基地。推动合肥自贸区与新桥国际产业园、合淮数字经济示范区连片建设,加快复制自贸区各项制度创新,开创淮南开放型经济发展格局。构建合淮两地开发区之间的对口帮扶机制和一体化合作机制,在规划建设、产业布局、平台搭建、产业基金、园区管理等方面,充分发挥一体化优势,构建共建共享的发展格局和运营机制。特别要在区域利益协调机制上,通过“园中园”、委托管理、投资合作等方式,健全利益分享机制,更加有效地调动合肥各开发区的合作积极性。

(二)高水平打造标志性产业集群

围绕具有基础优势的领域,锻造长板、补齐短板,打造具有战略性和全局性的标志性产业集群,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

1. 聚力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在新型煤化工、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大数据、绿色食品等重点产业领域,组织实施“产业集群建设行动计划”,实现资源聚焦、政策聚焦、空间聚焦,全面夯实工业结构转型和工业强市建设的新基础,力争成为安徽省标志性产业链建设的重要阵地。组织调研梳理各产业集群发展现状,制定产业链图、技术路线图、应用领域图、产业空间图,实施产业链“四图”作业。建立产业集群“群长制”,实行“六个一”工作模式,即一位市领导、一个牵头部门、一套工作班子、一个工作方案、一套支持政策、一个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2. 积极开展产业链项目招引。聚焦标志性产业链集群建设,制定“双招双引”专项配套政策和机制,开展集群化、精准化、目录化招商,重点鼓励龙头企业、行业协会联合开展“链对点招引”,“以

内引外”,实施精准招商。积极面向长三角地区和珠三角地区开展精准招商引资活动,在上海、合肥、南京、苏州、广州、深圳等重点城市筹备举办淮南招商推介活动,利用“云平台”“云通道”“云服务”“云签约”等模式,进一步加大产业链高质项目、引擎项目的招引力度。发挥重大产业平台招商引资主阵地作用,重点瞄准中国 500 强、民营 500 强和上市企业等,加快招引一批十亿级的重大产业项目。

3. 实施优质企业雁行培育工程。组织实施“产业龙头企业培育计划”,明确“一企一策”授权事项,鼓励龙头企业带动同业和上下游企业构建创新协作生态圈,培育一批雄鹰企业和产业链“链主”企业。组织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计划”,加快培育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和具有全国竞争力的“小巨人”企业,持续推动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引导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培育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120 户、“小巨人”和“冠军”企业 10 个。推进骨干企业股改上市和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建立完善分层次、分类别、分梯队的上市企业培育名单,新增上市企业 3 家。鼓励企业通过横向并购扩大市场份额,通过纵向并购进行产业链整合。

(三)全面推进工业高质量发展

1.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持在淮高校、企业、科研院所与沪苏浙和合肥的一流大学、科研院所、大企业开展产学研用合作,融入 G60 科创走廊和沪宁合科创走廊,争创区域科技创新中心。积极谋划在合肥建立淮南科技创新(研发)中心,助力合肥创新链与淮南产业链的深度融合。打造国家大学科技园,力争更多项目进入省“一室一中心”建设体系。继续实施“三重一创”建设行动计划,力争更多省级平台落户,有力支撑企业的科技创新行动。探索“创新飞地”建设的有效模式,推动国家级、省级园区与沪苏浙、合肥等地国家级高新区建立更加紧密的合作机制。完善人才政策服务体系,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健全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打通知识产权

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全链条。

2. 大力实施技术改造。围绕“亩均论英雄”,通过“正向激励+反向倒逼”双向精准发力,鼓励企业在零增地基础上,加大内涵式提升改造,围绕投资强度、能耗标准、环境标准、亩均税收等指标,通过“机器换人”等方式,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降低单位产品能耗和排放,同时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传统产业的深度融合,催生一批传统产业开展智能化改造,通过数字赋能,引导企业加快转型步伐。“十四五”期间力争实现技术改造投资 1000 亿元。

3. 加快提升生产性服务业配套能级。围绕“551”现代工业体系和标志性产业集群,发展壮大普惠金融、物流配送、信息数据、研发设计、检验检测、专业中介等生产性服务业,引进和培育一批专业化、网络化、智能化的科技金融、智慧物流、能源合同管理、供应链管理等新兴生产性服务业态,强化生产性服务业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服务,推广智能制造、绿色制造、共享制造、楼宇制造等新制造模式。

4. 积极推动产业节能减排减碳。细化落实省碳达峰行动方案,健全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机制,以煤炭、电力、煤化工、钢铁、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为重点,合理控制能源消耗总量。加强重点用能单位管理,推进年耗能万吨以上用能单位接入安徽省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推进用能结构升级,完善能源在线监测平台建设。深化煤电机组淘汰落后产能和节能减排改造升级。组织各类企业积极参与双碳行动,研究制定双碳目标及其实现路径,加快建立碳排放监测系统。编制低碳绿色园区建设标准,树立一批标志性示范园区。

5. 加强质量品牌建设。深入实施质量品牌提升工程,引导企业追求卓越品质,提升品牌附加值和软实力,打造淮南制造良好形象。开展质量标杆和领先企业示范活动,对标国内乃至国际先进质

量标准,鼓励企业主导和参与行业标准制修订,提升关键工艺过程控制水平,建设智能化质量检测系统,普及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和方法。实施“淮南品牌培育计划”,鼓励企业制订品牌培育方案,组织企业申报各级品牌评审,参加各种名特优产品展示活动,维护企业品牌信誉和知识产权。

(四)积极推动数字经济加快发展

1. 有力促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充分发挥省级大数据产业发展基地优势,依托各类数字技术和服务平台,积极引进和培育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充分激发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5G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赋能作用,在煤炭、电力、化工、装备、汽车零部件、绿色食品等产业领域率先推进数字化转型,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加快构建智能化质量安全管控系统和可溯源系统。积极利用“互联网+”变革传统产业营销模式,加强与大型电商平台、行业电商的深度合作,实现供需精准对接。

2. 加快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创新。推进“5G+工业互联网”,打造一批 5G 应用亮点工程,继续支持建设一批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推动通信技术、网络技术与传统产业融合。鼓励制造企业与 ICT 企业开展合作,共建细分领域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实施工业 APP 培育行动,鼓励大型企业、互联网企业构建工业 APP 培育新模式。全面推进“淮企登云”,加大企业上云、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工业互联网类试点示范推广政策支持力度,推动低成本、模块化工业互联网设备和系统在中小企业应用,提升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水平。依托云平台服务商,加快推进云计算等应用普及,构建企业上云标准体系,力争到 2025 年,创建省级以上工业互联网平台 5 家。

3. 深入推进长三角数字经济合作。推进安徽(淮南)大数据交易中心与上海数据交易中心战略合作,建设大数据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发挥淮南能

源优势,吸引各地大企业在淮南建设绿色数据中心。依托中移动(安徽)数据中心、中科院大气所地球系统与环境科学超级计算中心、煤炭安全大数据中心等,积极引进 360 科技、润泽科技等一批龙头企业,构建行业性、专业性数据存储和应用服务优势,为长三角各地提供应用服务。

(五)务实推进人力资源开发

1. 创新人才引进机制。把引才工作纳入产业链、产业集群建设计划,加强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的对接,梳理人才需求清单,重点引进领军人才、紧缺高端人才、紧缺技能人才等。借鉴苏州、合肥等地引才做法,制定更加积极有效的人才配套政策,调动人才服务部门积极性,加强人才“一站式”服务和全生命周期服务,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

2. 加强职业技能教育培训。把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技能人才队伍作为工业强市建设的基础性工作,高度重视职业技能培训,组织实施“职业技能人才培养计划”。充实或新建一批职业技能机构,围绕全市现代工业体系与全市现代工业产业集群建设,调整优化职业技能教育专业设置,更好满足企业用人之需。加强与上海、苏州、南京、合肥等地职业技能教育机构的共建共享合作,开发实训项目,开设面向未来产业的职业技能教育项目。面向在岗劳务工,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定岗式”培训,提高相应的技能培训补贴标准。

3. 着力提升劳动力实际供给水平。采取有效措施促使劳动力资源优势转化为企业用工优势,关注企业招工难问题,动员相关部门在企业招工季时提供更多服务,畅通劳动力市场信息,推出用工补贴、免费住宿、生活服务等组合拳政策,留住本地劳动力。

(六)对标先进优化营商环境

1. 开展营商环境对标找差补短。借鉴上海、苏州、无锡、宁波、合肥、滁州等地优化营商环境的成功做法,加强服务平台建设,着力完善政务服务

“一网通办”,丰富服务项目、简化审批程序,塑造招商引资和企业服务“保姆式”金字品牌。加强园区“一站式”服务平台功能建设,促进创业孵化、创新转化与政策服务、融资服务的全面对接,为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的多样服务。推进园区邻里中心建设,为企业提供完善的生活配套服务。坚持把扶持企业的减税降费政策落到实处,切实增强企业发展活力和后劲。健全完善市领导联系帮扶“市级队”工业企业联系机制,及时了解和解决企业发展中的难点堵点问题,为企业发展和要素流动创造更加积极的环境。

2. 积极推进合淮营商环境一体化建设。对标合肥标准,在市场准入、企业开办、施工许可、资质认定、资源获取、市场监管、环境保护、企业信用、财税政策、企业服务等方面对两地的相关标准和规则进行梳理和统一。把合肥自贸区(联动区)推行的一些开放举措和市场规则,积极复制到淮南的国家级开发区和寿县的新桥、蜀山两大合作产业园,为淮南创造制度先发优势。联动推进合淮“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清理审批事项,推行“不见面审批”模式,探索构建“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以及电子证照等政务数据跨区域、跨部门共享机制和智能监管体系,推进合淮间的跨区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和全面互认。推动合淮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一体化建设,促进公共信用信息互联互通、信用产品互认共享,建立跨区域联合奖惩机制。

3. 大力提升招商引资能力。坚持招商引资与产业发展战略相结合,提高“择商选资”能力,注重项目综合效益,瞄准行业龙头或为行业龙头配套的企业,实施“产业链招商”“综合环境招商”,从单纯项目招商向引进资金、人才、技术和管理相结合的转变。注重效率,形成系统性招商工作机制,领导重视、部门协同、系统支持,不断完善综合环境和服务效能,建立“全过程、全天候、全方位”的亲商服务体系,探索“精简、统一、高效”的招商及后续

服务体系与机制。

六、保障措施

(一)发挥规划引领作用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全市推进规划实施的工作机制,市县区联动,加强与各县区以及科技、规划、金融、财政、环保、安全等部门的统筹协调,推进各项重大任务、重点工程落到实处。建立工业发展规划目标管理责任制,量化五年规划任务和目标,分解到各县区、园区和部门,并纳入政府考核体系,强化规划实施综合评价与绩效考核。推进规划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和评估工作。加强规划宣传推广工作,充分调动市场、企业参与规划实施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深化产业改革创新

把改革创新落到实处,深入开展有利于产业发展、科技创新、企业成长的政策突破和先行先试,组织实施“比学赶超推进计划”。既要对标上海、苏州、合肥等领跑大城市,也要对标南通、嘉兴、滁州等卓有成效的追赶城市,对长三角各地正在积极推进的自贸试验区、现代化引领区、综合改革试验区、区域创新共同体、新型合作园区、改善营商环境、科技金融等一系列改革创新举措,要深入学、大胆试,极大释放改革创新动能。深化与上海闵行区的全面合作。持续深化政府“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减少行政审批,放宽新兴领域产品和服务准入门槛。着力打造“整体政府”,建设“城市大脑”,推进“一事一次办”改革和“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推动园区“标准地”改革,每年储备一批成熟用地,做到拿地即开工。向开发区授权到位,鼓励推广“园区管委会+公司”的管理模式,理顺园区与属地政府管理体制。激发国有企业创新活力和发展动力。

(三)保障产业用地供给

优先保障重大工业项目用地、重点企业扩能用地,用好增量,盘活存量,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十四五”期间力争新增工业用地 20 平方公里以上。加快研究低效用地“退二优二”实施路径,开展工业企业亩均效益评价工作,建立倒逼和激励机制。推动工业用地收储预算资金安排,探索通过财政平衡或商业平衡模式,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参与盘活存量用地。推动工业用地提容增效,推广新型产业用地模式,探索适应新兴产业发展趋势的土地政策。

(四)强化财政金融支持

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对产业发展的引导激励和撬动作用,“十四五”期间市财政每年安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 万元以上;组建 20 亿元规模的产业投促基金,重点支持合淮产业走廊建设、重大项目引进、“三重一创”、技术改造、节能降碳、“小升规”、工业互联网等项目。鼓励和支持县区、园区设立产业扶持专项资金。发挥政府产业基金引导作用,撬动社会资本投入产业集群项目。推行供应链金融、绿色金融、科技保险、资产证券化等新模式。吸引各类社会资本共同建立重点领域特色产业投资基金。发挥政策性担保基金作用,帮助实体企业降低融资成本。

(五)改善基础设施条件

推动基础设施提档升级,进一步改善各园区对外交通物流基础设施条件,与长三角高铁网、高速公路网、港口群、机场群无缝对接,逐步形成公水联运、铁水联运、水水中转等一体化服务体系。依托安徽大数据发展基地,大力推动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引进或接入物联网、云平台,推动各园区建设智慧园区、智慧工厂。进一步推进产城融合建设,支持各重点园区开发配套性的商业设施与住房设施。

(六)提升安全环保水平

加强煤矿、电力、化工、新材料等重点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常态化安全巡查、监督和整改机制。提升全市工业安全在线监测水平,强化各级政府、各园区、各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安全生产责任机制和应急处置机制。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切实抓好工业污染防治工作,加强工业废气、废水、废渣、粉尘、放射物质、光辐射等污染问题的治理,推动工业环境持续改善。督促工业企业制定环境保护综合制度和专项制度,不断提升环境保护监管水平。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淮南市 “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

淮府〔2022〕10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淮南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

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2 年 3 月 21 日

淮南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更好保障残疾人民生、促进残疾人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淮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徽作出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和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省残联工作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构建新发展格局,紧扣弱有所扶,以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为主线,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增进残疾人民生福祉,提高残疾人自我发展能力,推动残疾人事业向着现代化迈进,更好满足残疾人美好生活需要。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残疾人工作领导体制,为残疾人保障和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组织保障。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对残疾人格外关心、格外关注,解决好残疾人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激发残疾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进一步增强残疾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坚持保基本、兜底线。不断完善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织密扎牢残疾人民生保障安全网,注重补短板、强弱项,进一步完善残疾人生活品质,促进残疾人共享发展成果。

坚持固根本、提质量。深化残疾人服务供给侧改革,强化人才培养、科技应用、信息化、智能化等基础保障条件,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残疾人多层次、多样化的发展需要。

坚持统筹协调、形成合力。发挥好政府主导作用和社会力量、市场主体协同作用,进一步集成政策、整合资源、优化服务,促进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推动城乡、区域残疾人事业均衡发展。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取得实效,残疾人生活品质得到新改善,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多层次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基本建立,残疾人基本民生实现稳定保障,重度残疾人得到更好照护。多层次的残疾人就业支持体系基本形成,残疾人实现较为充分较高质量的就业。均等化的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不断完备,残疾人康复服务更加精准有效,残疾人思想道德、科学文化和身心健康素质明显提高。无障碍环境持续优化,残疾人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家庭生活等各方面平等权利得到更好实现。残疾人事业基础保障条件明显改善,质量效益有效提升。

到 2035 年,残疾人事业与全市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与基本实现现代化目标相适应。残疾人物质生活更为宽裕,精神生活更为丰富,与社会

平均水平的差距显著缩小。平等包容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残疾人更好享有平等参与、平等发展

的权利,残疾人的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取得实质性进展。

专栏 1 “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主要指标

指 标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1. 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年均增长率 (%)	—	与全市生产总值增长基本同步	预期性
2. 城乡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人)	—	≥2500	预期性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比例 (%)	100	100	约束性
4.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	100	100	约束性
5.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	100	100	约束性
6. 残疾人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0	>90	预期性
7. 残疾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95	>95	预期性
8.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	95	97	预期性
9.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	>85	90	约束性
10.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	>85	90	约束性
11.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数 (户)	—	3000	约束性

二、重点任务

(一)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让残疾人生活更有保障

1. 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落实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对易返贫致贫残疾人及时给予有效帮扶。对脱贫人口中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残疾人,按规定纳入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要求,做好农村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帮扶工作。依法保障农村残疾人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等权益。在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中帮助残疾人共享集体经济发展成果。扶持农

村残疾人参与乡村富农产业,分享产业链增值收益。借助更多更好的外部资源参与残疾人帮扶。进一步发挥好基层党组织在扶残助残中的重要作用,组织协调各方资源力量,共同关心关爱残疾人。

2. 强化残疾人社会救助保障。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及其家庭,按规定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加强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残疾人的救助管理服务。做好对符合条件残疾人的医疗救助,强化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的互补衔接,减轻困难残疾人医疗费用负担。加强临时救助,做好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中困难残疾人的急难救助。

3. 改善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积极发展残

疾人服务类社会救助，推动开展残疾人长期照护服务。增强县级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服务机构对残疾人特困对象的照护服务能力。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对社会救助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护服务。落实好托养服务机构扶持政策，继续实施“阳光家园计划”，为就业年龄段（16-59 周岁）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等提供托养服务。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完善服务功能，接收符合条件的盲人、聋人等老年残疾人。为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照护、日间照料、居家服务、邻里互助等社会化照护服务。

4. 提高残疾人社会保险覆盖率和保障水平。落实为重度残疾人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补贴、资助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对残疾人个体工商户和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帮助残疾人按规定加入基本养老和基本医疗保险，实现应保尽保。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落实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病残津贴政策，以及 29 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保支付范围的政策。按规定做好重性精神病药物维持治疗参保患者的门诊保障工作。支持就业残疾人依法参加失业保险，落实失业残疾人领取失业保险金等待遇。促进用人单位依法参加工伤保险，按规定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做好工伤预防和工伤职工康复工作。鼓励残疾人参加意外伤害、补充养老等商业保险。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残疾人商业保险产品、财产信托等服务。

5. 完善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和社会优待政策。全面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推动建立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扩大对象范围。有条件的县（区）可对城乡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给予补贴，为残疾人携带辅助器具、导盲犬等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入公共场所和进出境提供

便利。落实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生活用水、电、气、暖优惠政策和信息消费资费优惠政策。落实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补贴，以及残疾人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等优待政策，完善残疾人驾驶汽车政策。加强孤残儿童、事实无人抚养残疾儿童的医疗、康复、教育等服务，合理确定孤残儿童等基本生活费标准，提升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的安全管理水平及服务质量。加快建设精神卫生福利服务体系，为特殊困难精神残疾人提供康复、照护等服务。做好伤残军人、伤残民警残疾评定标准与国家残疾人分类和分级标准的合理衔接，保证伤残军人、伤残民警优先享有扶残助残政策待遇、普惠性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

6. 保障残疾人基本住房安全便利。优先解决低收入残疾人家庭住房安全问题。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实施危房改造，对符合条件的城镇残疾人家庭优先配租公租房，不断改善残疾人居住条件。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农村危房改造统筹考虑无障碍设施设备配置。

7. 加强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中残疾人保护。推动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中更好保障残疾人等重点人群。加强残疾人集中场所和服务机构的安全保障、应急服务、消防安全能力建设。村（社区）可通过结对帮扶等方式，动员村（居）民协助残疾人有效应对突发灾害事故、及时疏散逃生。开展残疾人应急科普宣传，引导残疾人增强自救互救能力。

专栏 2 残疾人社会保障重点项目

一、资金类

1. 最低生活保障。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低收入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经本人申请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

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

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逐步完善补贴办法,推动“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构建主动发现、精准发放、动态监管的智慧管理服务机制。

3. 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资助。有条件的县(区)通过政府补贴等方式,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适配辅助器具给予支持。

4. 残疾人电信业务资费优惠。合理降低残疾人使用移动电话、宽带网络等服务费用,减免残疾人使用助残公益类 APP 流量资费。

5. 残疾评定补贴。为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提供补贴及便利服务。

二、服务类

1. 困难残疾人走访探视服务。村(居)委会和残疾人协会对困难残疾人开展经常性走访探视,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协助解决。

2. 低收入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低收入家庭重度残疾人数量和服务需求较多的乡镇(街道),可建立集中照护服务机构;有条件的村(社区)依托公共服务设施,为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照护、日间照料、居家服务、邻里照护等多种形式的社会化照护服务。

3. 就业年龄段残疾人托养服务。乡镇(街道)根据需要建立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或依托党群(社区)服务中心、社会福利机构、企业等,为就业年龄段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等,提供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与社会适应能力训练、职业康复、劳动技能培训、辅助性就业等服务。政府投资建设的市、县级托养机构要发挥示范作用。

4. 残疾人社会工作和家庭支持服务。开展残疾人社会工作服务,为残疾人建立社会支持网络,让更多残疾人有“微信群”“朋友圈”。为残疾人家庭提供“喘息服务”、心理辅导和康复、教育等专业指导。逐步在残疾人服务机构中设置社会

工作岗位。在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人康复、托养等机构中,通过设置社工岗位、购买服务等方式,积极开展社工服务。

5. 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中困难残疾人急难救助。对因疫情防控居家隔离的残疾人,落实包保联系人,加强走访探视,及时提供必要帮助。因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监护人暂时无法履行监护职责,被监护人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住所地的村(居)委员会或民政部门应为被监护人提供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护。

(二)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让残疾人生活更有尊严

1. 完善残疾人就业创业法规政策。落实残疾人就业支持政策,保障残疾人就业培训、就业服务、补贴奖励等相关资金投入。完善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制度,落实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置残疾人就业政策,合理认定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形式。加强残疾人就业促进政策和社会保障政策的衔接,纳入低保范围的已就业残疾人可按规定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并在其家庭成员人均收入超过低保标准后给予一定时间的渐退期。对残疾人就业先进个人和用人单位进行奖励。

专栏 3 残疾人就业补贴奖励重点项目

一、补贴类

1. 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补贴。对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的残疾人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和创业培训补贴、设施设备购置补贴、网络资费补助、一次性创业补贴,在经营场地等方面给予支持。对求职创业的应届高校残疾毕业生给予补贴。

2. 残疾学生见习补贴。有条件的县(区)对符合条件的残疾学生在见习期间给予一定标准的补贴。

3. 招录(聘)残疾人的用人单位补贴。对正式招录(聘)残疾人的用人单位,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设施设备购置改造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对安排残疾人实习的用人单位给予一次性补贴。

4. 辅助性就业机构补贴。对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给予一次性建设、场地租金、机构运行、无障碍改造、生产设备和辅助器具购置等补贴。

5. 公益性岗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补贴。对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残疾人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二、奖励类

1. 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给予奖励。

2. 残疾人就业服务奖励。发挥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公司、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残疾人就业供需对接方面的作用,对推荐残疾人稳定就业一年以上的单位,按就业人数给予奖励。

2. 多渠道多形式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开展残疾人就业促进专项行动。对正式招录(聘)残疾人的用人单位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设施设备购置改造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扶持,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给予奖励。规范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年审并实现全国联网认证。落实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税费优惠、政府优先采购等扶持政策,稳定残疾人集中就业。支持非营利性残疾人集中就业机构持续发展。在经营场地、设施设备、社会保险补贴、金融信贷等方面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鼓励残疾人通过新就业形态实现就业。加大对“阳光家园”“残疾人之家”等辅助性就业机构的支持力度,组织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等就业困难者就近就便参加生产劳动、进行职业康复、实现社会融合。统筹公益性岗位,安排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就

业。扶持和规范盲人按摩行业发展。拓宽残疾人特别是盲人在文化艺术、心理卫生和互联网服务等领域就业渠道。为残疾人特别是聋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就业创业提供无障碍支持服务。支持手工制作等残疾妇女就业创业项目,鼓励残疾人参与文化产业。扶持残疾人亲属就业创业,实现零就业残疾人家庭动态清零。

3. 提升残疾人就业创业能力。帮助有就业愿望和培训需求的残疾人得到相应的职业素质培训、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继续开展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探索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课程资源。完善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保障和管理制度。组织参加全省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等。

4. 改善残疾人就业服务。健全完善残疾人就业服务体系,发挥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和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的作用,为残疾人和用人单位提供专业化、精准化服务。建立残疾人就业辅导员制度,扩大就业辅导员队伍。为高校残疾毕业生建立就业帮扶工作台账,按照“一人一档”“一人一策”重点帮扶。将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残疾人纳入就业援助范围,开展“就业援助月”等专项就业服务活动。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进一步明确保障条件、专业人员配备等要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残疾人就业服务,进一步拓宽服务渠道。推动残疾人职业技能人才交流、残疾人就业产品市场营销、残疾人就业创业成果展示等活动。

5. 维护残疾人就业权益。对具有正常履职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的残疾人,依法保障其平等就业权益。用人单位应为残疾职工提供适合其身心特点的劳动条件、劳动保护、无障碍环境及合理便利,在晋职、晋级、职称评定、社会保险、生活福利等方面给予平等待遇。加强残疾人就业劳动监察,有效防范和打击侵害残疾人就业权益的行为。

专栏 4 残疾人就业服务重点项目

1.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编制 50 人以上(含 50 人)的地市级、县级党政机关,编制 67 人以上(含 67 人)的事业单位(中小学、幼儿园除外),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2025 年前至少安排 1 名残疾人就业。县级以上残联机关干部队伍中,应有 15%以上(含 15%)的残疾人。

2. 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基地建设。依托农村“双创”基地、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一批辐射带动能力强、经营管理规范、具有一定规模的残疾人就业帮扶基地,带动残疾人稳定就业、生产增收。

3. 残疾人职业培训和创业孵化基地建设。依托企业、职业院校、社会培训机构等,建立一批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和创业孵化示范基地,为残疾人提供职业培训、实习见习和就业创业示范服务平台。

4. 盲人按摩提升项目。促进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在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等就业执业,推动盲人保健按摩行业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发展。

5. 残疾人新就业形态扶持项目。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中介服务机构等帮助残疾人开展网络零售、直播带货、物流快递、小店经济等新就业形态。

6. 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推进项目。加强辅助性就业机构的基础能力建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引导市场主体和社会力量提供辅助性就业服务。

7. 开发残疾人公益性岗位。地方设立的乡村保洁员、护路员、生态护林员、社会救助协理员、农村书屋管理员、残疾人专职委员、社区服务人员等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1. 加强残疾人健康服务。全面推进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支持保障签约医生为残疾人提供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等个性化服务。改善残疾人医疗服务,为残疾人提供更好就医便利。加强残疾人心理健康服务。关注残疾妇女健康,开展生殖健康服务。将残疾人健康状况、卫生服务需求与利用等纳入全市卫生服务调查,加强残疾人健康状况评估。

2. 提升残疾人康复服务质量。完善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继续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推进困难残疾人康复民生工程,提升康复服务质量,满足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需求。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合理确定康复救助标准,增加康复服务供给,确保残疾儿童得到及时有效的康复服务。加强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服务,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健全综合医院康复医学科、康复医院(康复医疗中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三级康复医疗服务体系。加强残疾人康复机构建设,完善全面康复业务布局,充实职业康复、社会康复、心理康复等服务功能。加强社区康复,开展残疾人自助、互助康复,促进康复服务市场化发展。

3. 加快发展康复辅助器具服务。推广安全适用的基本型康复辅助器具,增强优质康复辅助器具供给能力,推动康复辅助器具服务提质升级。鼓励实施公益性康复辅助器具适配项目。鼓励有条件的县(区)推进社区康复辅助器具租赁、回收、维修等服务。完善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网络,加强各级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机构建设,支持社会力量及医疗、康复、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教育、就业、托养机构开展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完善有关扶持和管理政策,推进康复辅具社区租赁服务。

4. 强化残疾预防。实施淮南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结合“残疾预防日”“爱眼日”“爱耳日”等,广泛开展残疾预防宣传教育。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构建覆盖城乡居民,涵盖婚前、孕前、孕期、新

(三)健全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让残疾人生活更有品质

活更有品质

生儿和儿童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发育障碍致残。推进 0-6 岁儿童残疾筛查，建立筛查、诊断、康复救助衔接机制。实施慢性病预防干预措施，开展重大慢性病早诊早治，减少慢性病致残。开展社会心理服务和社区心理干预，预防和减少精神疾病发生。开展防盲治盲、防聋治聋工作，加强对麻风病等致残性传染病、地方病的防控。加强安全生产和交通安全管理，加快公共场所急救设备的配备，提高自然灾害现场应急处置能力、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能力和院前急救能力，防止老年人、儿童跌倒等意外伤害，减少因灾害、事故、职业伤害等致残。

5. 健全残疾人教育体系。坚持立德树人，促进残疾儿童少年全面发展。巩固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开展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教育需求评估，落实“一人一案”分类安置。为完成义务教育且有意愿的残疾青少年接受适宜的职业教育提供帮助与支持。稳步推进残疾人高等教育，为残疾人接受高等教育提供支持服务，支持高校开展残疾人融合教育。落实好从学前到研究生教育全覆盖的资助政策，支持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对残疾学生提供辅助器具、特殊学习用品、康复训练和无障碍等支持服务，为残疾学生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和部分职业考试提供合理便利。

6. 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合理配置特殊教育资源，加快推进融合教育，健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构建布局合理、学段衔接、普职融通的特殊教育体系。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加强规范化建设，推行新课标新教材，改革教学教研，建立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加强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创新培养方式，提高待遇水平。加强特殊教育质量监测和督导评估。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通用盲文。

专栏 5 残疾人健康和康复服务重点项目

1. 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开展残疾人康复需求调查评估，为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为家庭照护者提供居家康复、照护技能培训和支撑服务。针对特困残疾人和孤残儿童实施“福康工程”“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等康复服务项目。

2.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为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提供手术、辅具适配、康复训练等服务。合理确定救助标准和救助年龄范围，提高服务质量。

3. 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服务。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日常发现、登记报告、随访管理、服药指导、社区康复、心理支持和疏导等服务，为家庭照护者提供技能培训、心理支持和疏导等服务。健全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实现 80%以上县(区)开展精神障碍社区服务。

4. 残疾人互助康复活动。开展残疾人及其家属交流互助等康复活动。

5. 康复专业人才培养。加强康复医疗人才队伍建设，开展残疾人康复专业技术人员规范化培训，将康复纳入全科医生、家庭签约医生、村医等培训内容。

专栏 6 残疾人教育重点项目

1.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巩固提高项目。县(区)规范设立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对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需求进行排查和评估，给予科学教育安置，规范送教上门服务。

2. 残疾幼儿学前康复教育发展项目。鼓励普通幼儿园招收残疾幼儿，支持特殊教育学校、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开展学前康复教育，有条件的地方建立残疾儿童学前康复教育机构。

3. 残疾人职业教育提升项目。支持普通职业院校招收残疾学生。支持特殊教育学校与职业院校联合开展职业教育。支持中高等职业学校(含特殊教育学校中职部)加强实训基地建设，为

残疾学生实习实训提供保障和便利。

4. 融合教育推广项目。鼓励普通学校招收残疾儿童少年,同等条件下在招生片区内就近就便优先安排残疾儿童少年入学。设置随班就读区域资源中心或资源教室,配备必要的教育教学、康复训练设施设备和专业人员。

5. 手语盲文推广项目。开展面向公共服务行业的通用手语推广活动。推进国家通用手语、通用盲文在特殊教育中的应用。

7. 提升残疾人公共文化艺术体育服务。鼓励残疾人参加“书香安徽”全民阅读等公共文化活动,持续开展“读书达人演讲比赛”“残疾人文化周”等残疾人群众性文化活动,推动基层创建一批残健融合文化服务示范点,更好满足残疾人文化需求。加强农村地区重度残疾人文化服务,为盲人、聋人提供无障碍文化服务。鼓励电视台、广播电台、网络媒体和融媒体中心开设残疾人专题节目。鼓励残疾人参与文学艺术创作,扶持残疾人特殊艺术人才和师资培养。实施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行动,将残疾人作为重点人群纳入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专栏 7 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重点项目

一、残疾人文化服务

1. “五个一”文化进家庭进社区项目。为重度残疾人家庭开展“五个一”(读一本书、看一场电影、游一次园、参观一次展览、参加一次文化活动)文化服务。依托基层文化设施、残疾人之家(工作站),创建一批残健融合文化服务示范点。

2. 盲人文化服务项目。做好为盲人提供盲文读物、有声读物、大字读物、数字阅读、无障碍版本的影视剧等服务工作。推动公共图书馆无障碍阅览室建设,增加盲文图书和视听文献资源。

3. 聋人文化服务项目。鼓励影视作品、网络视频加配字幕,支持市级电视台开播通用手语和

实时字幕栏目。

4. 网络视听媒体文化服务。加强融媒体建设,依托网络媒体开设残疾人文化宣传专题节目。

5. 特殊艺术推广项目。鼓励残疾人参与艺术创作,支持残疾儿童少年艺术教育。

6. 残疾人文创产业发展项目。积极挖掘扶持吸纳残疾人就业、具有较好市场前景的残疾人文化创意产业基地。

二、残疾人体育

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行动。推广适合残疾人的康复健身体育项目、方法和器材,设立残疾人自强康复健身示范点。培养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指导员。为重度残疾人提供康复体育进家庭服务。积极参加“残疾人冰雪运动季”“残疾人健身周”等活动。

8. 加快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和服务产业。鼓励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等实施助残慈善项目,参与助残慈善活动。开展志愿服务关爱行动。加快辅助器具、康复教育、托养照护、生活服务、无障碍、文化休闲等残疾人服务业发展,满足残疾人多元化、多层次需求。积极培育助残社会服务组织和企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吸引更多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参与残疾人服务业。

9. 加强残疾人服务标准化和行业管理。细化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的设施建设、功能布局、施工规范、设备配置、人员配备、服务流程、管理规范等标准要求,完善标准体系,加强标准统筹衔接和基层设施设备共建共享。加强康复、托养等残疾人服务行业管理,全面开展绩效评价,支持残疾人和残疾人亲属参与评价。在场地、设备、人才、技术等方面扶持残疾人服务机构发展,优先扶持公益性、普惠性残疾人服务机构,支持残疾人服务机构连锁化、品牌化经营。开展残疾人服务需求评估和服务资源调查,为残疾人提供适合的产品和服务,

严格规范残疾评定和残疾人证核发管理，落实残疾人证电子证照应用，实现“跨省通办”。

(四)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让残疾人发展环境更加友好

1. 加快残疾人事业法治化进程。落实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关于保障残疾人权益的规定，促进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的有效实施。涉及残疾人的政策措施应充分论证，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反残疾歧视评估，广泛征询残疾人代表和残疾人组织等意见。将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纳入“八五”普法内容，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创新普法方式方法，提高针对性和实效性。配合各级人大、政协开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执法检查、视察和调研。支持各县(区)制定保护残疾人权益的优惠扶持政策。

2. 加强残疾人法律服务和权益维护。开展残疾人尊法学法用法守法专项行动。将残疾人作为公共法律服务的重点对象，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扩大残疾人法律援助覆盖面，重点提升残疾人法律援助质量。完善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协调机制，培养助残公益律师队伍，开展法律援助志愿助残行动，为残疾人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救助服务，方便残疾人诉讼。发挥残疾人服务热线和网络信访平台作用，健全残疾人权益维护应急处置机制。依法打击侵害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拓宽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民主参与、民主协商渠道，保障残疾人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支持更多残疾人、残疾人亲友和残疾人工作者进入各级人大、政协。

3. 提升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水平。落实好《安徽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办法》。新建设施应严格执行无障碍设计规范等标准。在乡村建设、城市更新、老旧小区完善改造中统筹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社区建设同步开展无障碍改造。城市道路、公共交通、居住小区、公共服务设施和残疾人服务设施、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等，应加快开

展无障碍建设和改造。着力提升残疾人居家无障碍改造水平。加快推广无障碍公共厕所。开展无障碍市县、村镇创建工作。提高无障碍设施规划建设管理水平，推进无障碍设施认证工作。增强全社会无障碍意识，加强无障碍监督，保障残疾人、老年人等通行安全和使用便利。

4. 加快发展信息无障碍。将信息无障碍作为数字社会、数字政府、智慧城市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文明城市测评指标。推广便利普惠的电信服务，推进政府政务、公共服务、电子商务、电子导航等信息无障碍建设，加快普及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和自助公共服务设备无障碍。

专栏 8 无障碍重点项目
<p>一、无障碍设施</p> <p>1. 道路交通无障碍。城市主要道路、主要商业区、大型居住区的人行天桥和人行地下通道配备无障碍设施，人行道交通信号设施逐步完善无障碍服务功能。公共场所、公共停车场和大型居住区的停车场设置并标明无障碍停车位。客运列车、公共汽车等公共交通工具逐步配备无障碍设施。</p> <p>2. 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医疗、教育、文化、体育、交通、金融、邮政、商业、旅游、餐饮等公共服务场所和特殊教育、康复、托养、社会福利等残疾人服务机构、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加快推动无障碍改造。</p> <p>3. 社区和家庭无障碍。居住建筑、居住小区建设无障碍设施。为低收入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家居无障碍改造。</p> <p>4. 无障碍公共厕所。推进公共服务设施、交通设施、旅游景区等无障碍公共厕所建设。</p> <p>二、信息无障碍</p> <p>1. 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信息无障碍。加快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和网上办事大厅等信息无障碍改造。推进新闻资讯、社交通讯、生活</p>

购物、金融服务、医疗健康、旅游出行、学习教育等网站和 APP 应用程序无障碍改造。

2. 自助服务终端信息无障碍。推进医院自助就医设备、银行 ATM 机等自助服务设备的无障碍改造。

3. 食品药品说明信息无障碍。利用图像识别、二维码等技术加快食品药品信息识别无障碍。

4. 应急服务信息无障碍。把国家通用手语、通用盲文作为应急语言文字服务内容,新闻发布会和电视、网络发布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时加配字幕和手语,医院、疏散避险场所和集中隔离场所等设置语音、字幕等信息提示装置。

三、无障碍服务

鼓励政务服务大厅和公共服务场所为残疾人提供手语、字幕、语音等服务。支持建设听力残疾人无障碍信息服务平台。

5. 营造社会助残和残疾人自强的良好氛围。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习教育,广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加强新时代中国特色残疾人事业理论和实践研究,厚植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思想文化基础。将扶残助残纳入公民道德建设、文明创建工程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弘扬人道主义精神和扶残助残传统美德,营造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社会氛围。有效激发残疾人自强不息精神,鼓励更多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加强残疾人事业全媒体传播能力建设,组织好“全国助残日”“残疾人事业好新闻评选”等主题宣传活动,支持残疾人题材优秀纪录片、公益广告和网络视听节目制作播出。按照有关规定,对自强模范和助残先进予以褒扬激励。

6. 加强基础设施和信息化建设。推进残疾人服务设施科学布局、均衡配置、实现县(区)残疾人服务设施全覆盖。建好用好残疾人服务设施,采取

多种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服务设施运营,积极推广政府购买服务模式,鼓励将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服务设施无偿或低价提供给公益性、普惠性残疾人服务机构使用。加强特殊教育学校、残疾人服务设施和基层残疾人组织的信息化建设。坚持传统服务方式和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残疾人服务体系。将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纳入“皖事通办”平台,落实 7×24 小时不打烊“随时办”服务机制。完善残疾人口基础数据库,改进残疾人服务需求和服务供给调查统计,加强残疾人服务大数据建设。

专栏 9 基础设施和信息化重点项目

1. 残疾人服务设施兜底线工程。继续支持残疾人康复、托养等服务设施建设,配置专业设备和器材。

2. 特殊教育学校提升项目。鼓励 20-30 万人口的县(区)设置独立的特殊教育学校,或在普通学校设置特殊教育资源中心。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面向孤独症儿童设立特殊教育学校。

3. 精神卫生福利设施建设。建设完成市级精神病人福利院建设项目,支持尚无精神卫生福利设施的 100 万以上人口的县(区)建设 1 所精神卫生福利设施。

4. 互联网康复服务项目。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康复服务平台,为康复机构和残疾人、残疾儿童少年及其家长提供指导和服务。

5. 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完善残疾人职业培训管理系统、就业服务资源管理系统、按比例就业评审系统、盲人医疗按摩人员管理系统,保障有效运行。

6. 残疾人服务大数据建设。建立残疾人口基础数据库、残疾人服务需求数据库和残疾人服务资源数据库,实现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数据联通共享,推动精准化服务和精细化管理。

7. 科技助残项目。鼓励科创企业开发智能化助残产品、开展基于智慧城市建设的信息无障碍技术研发等。

7. 促进残疾人事业城乡、区域协同发展。结合乡村建设行动,改善农村残疾人服务。强化县域残疾人综合服务能力。促进城镇公共服务设施辐射带动乡村残疾人服务,引导城镇残疾人服务资源向乡村延伸。城镇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逐步覆盖常住人口。贯彻全省“一圈五区”协调发展战略部署融入合肥残疾人事业发展都市圈。

8. 增强基层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将残疾人公共服务纳入县(区)、乡镇(街道)政府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和村(居)委会的社区工作事项清单。实施县域残疾人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建设县、乡、村三级联动的基层残疾人服务网络。县(区)应明确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开展残疾人需求评估,加强服务资源统筹。进一步整合资源,突出服务全覆盖,在乡镇(街道)、村(社区)普遍建立“残疾人之家”“残疾人工作站”等综合性服务平台,开展集中照护、日间照料、社区康复、辅助性就业、文体娱乐等服务,并积极探索“医养康养”结合模式,健全基层残疾人服务平台长效运行保障机制。支持社会组织在城乡社区开展助残服务。

9. 发挥残疾人组织桥梁纽带作用。深化残联系统改革成果,更好履行“代表、服务、管理”职能,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把残疾人群众紧紧凝聚在党的周围,听党话、跟党走。强化县(区)和乡镇(街道)残联建设,实现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全覆盖。改善乡镇(街道)残联、村(社区)残联专职委员待遇、帮助其提高工作能力。支持残疾人专门协会建设,发挥好“代表、服务、维权、监督”功能。通过专、兼、挂等多种方式,充实残疾人工作力量。着力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残联干部队伍,重视残疾人干部、年轻干部、基层干部的培养选拔。加强各级残联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牢牢坚持党对残疾人工作的领导,不断完善体制机制,为残疾人事业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市场推动、残疾人组织发挥作用的工作机制,更好发挥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的统筹协调作用,促进各有关部门履职尽责,密切协作,形成协同高效的工作合力。

(二)强化资金保障。健全多元的投入格局。财政部门应按规定做好残疾人事业经费保障,合理安排经费,加大残疾人事业投入力度。加强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健全监管机制,强化流程控制,提高资金使用绩效。落实残疾人事业金融、税收等支持政策,引导社会资本、慈善捐赠等资金,形成多渠道投入格局。

(三)强化人才培养。积极构建残疾人服务专业人才培养体系,加强职业能力和职称评定,加快培养残疾人工作专业队伍。对专门从事特殊教育、手语翻译、就业服务、康复训练、辅具适配服务和体育训练指导等残疾人工作者,按政策给予特殊津贴。运用科技创新助力残疾人事业,促进生命健康、人工智能等领域科学技术在残疾人服务中的应用,开展康复、残疾预防等基础研究,支持智能化辅助器具、康复设备、智能手语翻译、信息无障碍等领域关键技术研究和产品推广应用。

(四)强化责任落实。各有关部门要依据本规划,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实施举措,推动重点任务的落实。各县(区)要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五)强化绩效考评。对本规划的实施情况,由市政府残工委组织开展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进行第三方评估和社会满意度调查。各县(区)要将规划实施情况纳入政府工作考核。市政府残工委在“十四五”期末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考核,并通报考核结果。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淮府秘〔2022〕23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市政府批准市文化和旅游局提出的淮南市第五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共计 11 项,其中新入选项目 10 项,扩展项目 1 项),现予公布。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所在地各级政府 and 有关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

化遗产法》及有关文件要求,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扎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传承工作,切实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水平,为建设现代化美好淮南提供强大精神力量。

2022 年 3 月 2 日

淮南市第五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

（共 11 项，其中新入选项目 10 项、扩展项目 1 项）

新入选项目（10 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二、传统音乐（1 项）			
1	II-4	古琴艺术	淮南市社科联
三、传统舞蹈（1 项）			
2	III-8	夏集狮子灯	毛集实验区
六、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1 项）			
3	VI-4	寿州大洪拳	寿县
七、传统美术（1 项）			
4	VII-3	淮南烙画	田家庵区
八、传统技艺（4 项）			
5	VIII-15	淮南豆腐宴烹饪技艺	寿县
6	VIII-16	寿州花馍制作技艺	寿县
7	VIII-17	正阳关打铁工艺	寿县
8	VIII-18	凤台小磨芝麻油制作技艺	凤台县
十、民俗（2 项）			
9	X-9	迎水寺夏至祈福	寿县
10	X-10	秋分打火把	寿县
扩展项目（1 项）			
三、传统舞蹈（1 项）			
1	III-4	马戏灯	潘集区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关于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2〕1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织实施。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

2022 年 3 月 25 日

关于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21〕29 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21〕118 号),加快我市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结合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 2022 年底,全市基本实现行政村快递服务全覆盖,建成 20 个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示范站点;产业协同发展迈出坚实步伐,建成 1 个以上省级农村电商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区,培育 2 个以上快递服务现代农业示范项目,争创 1 个省级示范项目。

到 2025 年,建成并稳定运营 400 个以上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基本形成开放惠民、集约共享、安全高效、双向畅通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以及

覆盖全市主要产地和消费地的冷链基础设施网络,实现便民惠民寄递服务基本覆盖,农产品、消费品双向运行高效便捷,农村邮件快件时效及寄递物流服务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服务农业农村现代化作用全面显现。

二、具体任务

(一)加快推进“快递进村”工程。

1. 健全农村快递服务网络。充分发挥“邮快合作”进村主渠道作用,全力整合快递企业组团进村设点,共享农村邮政服务网络资源,满足农村地区群众基本寄递需求。深度开展交邮合作、电邮、商邮等多方合作,允许农村客运班车在保障车辆安全前提下捎带邮件、快件,推广农村寄递物流共同配送模式,推动邮件、快件共同分拣配送。利用村委会、农村书屋、益农信息服务社、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等农村现有公共设施,建设村级寄递物

流综合服务站,保障末端网点稳定运行。到 2023 年,建成或改建具备综合管理、客运、物流、邮政快递、电商等 3 种以上功能的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 10 个。发挥“邮快合作”在农村末端寄递中的基础性作用,实现村级快件 24 小时基本出县。(市邮政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供销合作社,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强化分类协同推进。坚持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相结合,推动邮政快递企业改善农村寄递物流设施设备,分类推进“快递进村”工程。对城市近郊、村民集中等快递业务量较大的行政村,引导企业通过“抱团”合作、驻村设点等方式实现进村服务。市、县(区)人民政府统筹运用乡村振兴有关政策,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方式,对建成并稳定运营半年以上的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示范点,按照 2000 元/年予以补助,补贴期限 3 年。引导快递企业建立差异化分配激励机制,落实快递企业区域总部责任,发挥快递行业协会协调监督作用,切实维护从业人员劳动报酬、休息休假、安全卫生保护等合法权益,保障农村快递网络可持续运行。(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补齐农村寄递基础设施短板。

3. 加强县域设施建设。注重运用市场的逻辑、资本的力量,推动县域邮件快件处理场所、客运站、货运站、电商仓储场地、供销合作社仓储物流设施等资源整合,每个县(区)规划建设 1 个以上县级寄递公共配送中心。大力开展“双招双引”,引进更多社会资本投资建设邮政快递专业物流园区,助推县域邮快件处理场所规范化、集约化、智能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合作社,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淮南市分公司,

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提升镇村服务能力。推进乡镇邮政局(所)改造和乡镇寄递物流转运中心建设,加快推进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支持有条件的乡镇建设多种功能的综合运输服务站,并对邮政、快递企业入驻费用予以适当减免。鼓励邮政企业加快农村邮政网点标准化建设,创新运营模式,承接代办代收代缴各类农村公共服务和政务服务,实现“一点多能”。规范农村寄递运输车辆班线化,加快农村邮路汽车化。按照“建设规范、运营良好、管理有力、发展持续”的标准,推动农村末端网点标准化建设。积极参与全省“十佳”农村物流服务品牌评选活动,引领带动农村物流健康发展。(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淮南市分公司,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完善支持保障政策。对已建和拟建的标准县级寄递公共配送服务中心,以及已购置和拟购置标准化邮政快递业安检设备的企业,由所在市、县(区)人民政府统筹给予适当补助。新建邮政快递分拨仓储设施属生产性建筑,不列入民用建筑修建地下防空范畴,减免人防易地建设费。各县(区)人民政府对稳定运营递邮件快件的班线予以补助,年补助不少于 100 万元。(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市人防办、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农村冷链基础设施建设。

6. 构建冷链寄递体系。协同推进城乡冷链物流建设行动,鼓励邮政快递企业、供销合作社和其他社会资本在农产品田头市场合作建设预冷保鲜、低温分拣、冷藏仓储等设施。运用“新网工程”专项资金支持供销系统农产品冷链骨干网建设,推动生鲜电商、邮政、快递企业建设前置仓、分拨仓,提升农产品流通效率和效益。支持电商、快递企业研发生鲜农产品寄递包装,推广可重复利用

的绿色环保冷藏快递储存箱或保冷袋,加快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和食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供销合作社、市邮政管理局、市乡村振兴局,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淮南市分公司,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支持冷链项目建设。对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通风贮藏库、机械冷库、气调贮藏库等)进行奖补,以符合条件的实施主体为补贴对象,按照不超过建设设施总造价的 30%予以补贴,列入省重点帮扶县(区)不高于 40%,单个主体补贴规模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冷链物流项目,优先保障项目用地指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健全农村产品上行发展机制。

8. 服务农村产业发展。将快递服务现代农业纳入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建设,围绕淮南牛肉汤、八公山豆制品、淮南麻黄鸡、潘集酥瓜、店集贡米等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产品,打造我市快递服务现代农业示范项目,每个县至少培育 1 个快递服务现代农业示范项目。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加快推进农产品上行,重点支持脱贫地区农村产品外销,推动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商务局、市供销合作社、市邮政管理局,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淮南市分公司,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9. 畅通农产品上行链条。鼓励农村寄递物流企业主动对接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为农产品上行提供专业化供应链寄递服务。支持邮政快递企业积极融入省绿色农产品“158”行动计划,运用多种电商平台载体,构建“基地直采+异业合作+平台零售+终端直供+快递物流”的全渠道产销

对接体系。实施消费帮扶提升工程,大力拓展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特别是消费帮扶重点产品销售渠道。(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供销合作社、市邮政管理局,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淮南市分公司,各县(区)人民政府)

10. 持续巩固脱贫成果。对脱贫摘帽县快递服务现代农业示范项目,以及已出列贫困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农产品上行和寄递物流信息平台等项目建设,按照相关政策予以资金支持。(市乡村振兴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推进信息数据共享。推进淮南市农村寄递物流体系信息平台与江淮大数据中心淮南市子平台互联互通,加强数据归集共享和开发应用,推动以数据信息指导生产、引导市场和服务决策。(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各相关单位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和政策措施,及时宣传部署落实。强化考核激励,市政府对各县(区)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情况进行考核,结果作为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和督查激励的重要依据。建立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强化邮政管理部门与有关部门工作联动,加强对全市工作的指导和督促检查,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市政府。(市委市政府督查考核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商务局、市乡村振兴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合作社,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规划引导。各县(区)要将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纳入相关规划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范畴,将农村寄递建设项目纳入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为农村寄递项目建设提供空间保

障和规划依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资金保障。建立以县级公共财政为主、市支持为辅的快递业发展资金扶持机制,重点支持农村寄递物流网络运营和村级末端网点建设。将快递业基础设施建设纳入综合交通运输建设投融资政策体系,统筹用好现有资金渠道和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建设、农村电子商务、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建设等专项政策。积极发挥政府产业基金引导作用。(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乡村振兴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落实“放管服”改革。落实国家关于简化农村快递末端网点备案手续政策,支持鼓励发展

农村快递末端服务,推动实现农村快递末端网点“网上备案”和“一次都不用跑”。(市邮政管理局负责)

(五)规范农村寄递物流市场管理。落实《快递暂行条例》和《快递服务》标准,整顿农村快递市场经营秩序,督促邮政快递企业严格落实收寄验视、实名收寄、过机安检等寄递安全“三项制度”,严防禁限寄物品通过寄递渠道流通。加强县级邮政监管工作机制建设,建立健全县(区)寄递物流安全管理机制,落实属地安全管理责任,加强县区邮政快递业安全监督管理。畅通用户申诉渠道,加强市场监管,依法查处未按约定地址投递、违规收费等行为,保障各类用户合法权益。(市邮政管理局、市委编办、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关于印发《淮南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市场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淮自然资规[2022]70号

市直相关单位,寿县、凤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毛集实验区国土资源局,各分局,各测绘资质单位及“多测合一”名录库入驻单位:

为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进一步推行淮南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依据省人民政府、省自然资源厅、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意见等相关文件要求,为规范“多

测合一”市场监管,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淮南市城乡建设局

淮南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淮南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2年3月8日

淮南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 市场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为了贯彻落实淮南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促进形成公开公平公正、规范健康有序、服务优质高效的“多测合一”中介服务市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工作的通知》《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淮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淮南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和《关于印发淮南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技术规程（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定义及适用范围）本规定所称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是指将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自然资源和规划、城乡建设、房产管理、人防等行政审批所需的测绘中介服务整合为工程建设许可（土地勘测定界、地形图测量、宗地图测量）、施工许可（规划定线放样、房产面积预测绘）和竣工验收（规划核实测量、用地复核测量、人防核实测量、不动产测绘）三个阶段，由项目建设单位委托一家具备相应测绘资质的测绘单位或多家测绘单

位组成的联合体承担，实现“多测合并、联合测绘、成果共享”。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活动和监督管理的各方责任主体和从业人员，适用本规定。

“多测合一”实施的范围包括本市行政区域内需要行政审批的所有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构筑物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建设项目涉及的测绘服务，除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以及属国家、省级审批权限的建设项目外，必须实行“多测合一”。

第三条（职责分工）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是“多测合一”工作牵头部门，负责统筹“多测合一”工作，主要职责为会同市城乡建设局、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等主管部门建立“多测合一”工作机制，依托测绘地理信息质量“双随机”监督抽查，负责本市“多测合一”测绘单位资质及信用监管、质量监督检查、地理信息成果安全等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负责建设维护本市“多测合一”信息系统。

市城乡建设局市、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等主管部门负责协助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做好“多测合一”相关管理工作，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测绘事项做好审核、业务指导及宣传贯彻等工作，各县（区）人民政府及所辖自然资源和规划、市城乡建设、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人民防空等主管部门按照相应职责，负责落实辖区内“多测合一”具体工作。

第四条（市场原则）“多测合一”活动应当遵守公开、公正、平等的市场竞争原则。不得指定测绘单位提供服务；不得通过划分服务区域等形式变相垄断市场。

第二章 市场主体

第五条（基本要求）淮南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测绘中介机构名录库向社会公开，鼓励建设单位优先选择名录库内的测绘单位。测绘资质单位进驻，凡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均可申请进驻中介机构名录库开展“多测合一”业务。市场严格执行“非禁即入”原则，未进驻“多测合一”测绘中介机构名录库测绘单位也可以承担“多测合一”项目。

第六条（资格条件）申请进驻淮南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测绘中介机构名录库的测绘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具有相对固定办公场所的法人单位；

（二）具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证书》，专业范围应当包含工程测量（含控制测量、地形测量、规划测量、建筑工程测量和市政工程测量专业子项）和不动产测绘（含地籍测绘和房产测绘专业子项）资质；

（三）注册测绘师职业要求按照国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四）近 1 年内在测绘地理信息行业无不良信用记录；

第七条（人员、设备、办公场所要求）“多测合一”测绘单位在本市从事测绘活动实际投入的技术人员、仪器设备和办公场所须符合现行《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中“多测合一”相关专业最低资质等级的规定，并满足所承担的“多测合一”项目需求。

第三章 项目委托和承接

第八条（项目委托）建设单位应当按工程阶段对“多测合一”项目规模、技术要求等条件，依法合理设定测绘单位的测绘资质等级、业务范围和技术能力等要求，鼓励通过淮南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测绘中介机构名录库选择并委托测绘单位。

“多测合一”项目应当依法签订项目合同，明确测量业务工作量、计费标准、合同金额、工作时限以及提交的成果要求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九条（项目承接）测绘单位应当按照测绘资质管理相关规定和实际投入的技术人员、仪器设备情况承接“多测合一”项目，并在测绘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测绘活动。测绘单位不得向他人转让、违法分包“多测合一”项目。

第十条（资质登记）在我市从事“多测合一”的测绘单位应当在淮南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电子服务平台进行测绘资质登记。

第十一条（项目登记）测绘单位应当在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在淮南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电子服务平台进行测绘项目登记。

第十二条（成果汇交）测绘单位应严格执行测绘成果汇交制度，属于基础测绘项目的，应当汇交测绘成果副本；属于非基础测绘项目的，应当汇交测绘成果目录。

测绘项目完成后，经建设单位验收确认后，测绘单位应当及时在淮南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电子服务平台进行测绘成果提交。

第十三条（收费标准）测绘单位应当按照项目工序和工作量，分类计算和汇总测绘服务费用，计费价格参考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由委托双方依据服务成本、服务质量和市场供求状态等协商确定。测绘服务费用不得低

于测绘成本。采用招标和政府采购方式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估算测绘经费并确定最高限价。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格水平的“多测合一”项目加强质量监管。

第四章 质量管理

第十四条 (质量管理体系)测绘单位应当按照质量管理体系建设要求,建立健全覆盖本单位测绘业务范围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质量管理行为,确保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

第十五条 (质量岗位职责)测绘单位应建立质量责任制,明确岗位职责,制定并落实岗位考核办法和质量责任。

第十六条 (编制项目技术方案)“多测合一”项目应当先设计后生产,要科学编制项目设计书或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安排人员、工具、工序,明确作业依据和技术要求,原则上对同一标的物只测一次。不允许边设计边生产,禁止没有设计就进行生产。

第十七条 (执行标准)测绘单位应当执行国家测绘技术规范、标准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定的“多测合一”相关技术标准和成果要求。

第十八条 (质量检查制度)测绘单位应按照《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 和《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 等规定,对其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进行“二级检查”,作业部门负责过程检查,测绘单位负责最终检查,并形成质量检查报告。过程成果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后方可转入下一工序。必要时,可在关键工序、难点工序设置检查点,或开展首件成果检验。检查人员对其检查情况签字确认。

建设单位根据委托合同约定对“多测合一”成果进行验收。

第十九条 (质量责任)测绘单位对其完成的

“多测合一”成果质量终身负责,所交付的成果,须保证是合格品。

测绘单位提供的测绘成果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及时进行修正或重新测制;给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测绘单位所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经监督检查被判定为“不合格”的,严格按照《测绘法》第六十三条处理。

建设单位提供的基础材料不真实,造成测绘成果不合格的,由建设单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质量争议)测绘单位应建立质量信息征集机制,主动征求用户对“多测合一”成果质量的意见,并为用户提供咨询服务。

测绘单位应及时、认真地处理用户的质量查询和反馈意见。与用户发生质量争议的,报项目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测绘质量纠纷处理或依法诉讼。

第二十一条 (数据安全及共享)“多测合一”项目数据申请、数据获取、成果提交、成果审查、成果共享等环节中涉及数据、成果等属于国家秘密的,按照国家相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将“多测合一”测绘成果目录向社会公布,鼓励政府各部门、企事业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查询和申请使用“多测合一”测绘成果,促进测绘成果社会化应用,实现数据共享,避免重复建设和投入。

第五章 信用管理

第二十二条 (工作职责)根据《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管理办法》和《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指标体系》要求,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测绘单位加强信用管理,实行信用联合奖惩机制。

第二十三条 (信用信息)依据《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指标体系》，信用信息由基本信息、良好信息和不良信息构成：

(一)基本信息是指测绘单位资质条件、年度报告公示等基本情况信息。

(二)良好信息是指测绘单位受到表彰、取得荣誉、科技创新、成果质量优良、“多测合一”业绩突出等信息。

(三)不良信息是指测绘单位和从业技术人员违反测绘地理信息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产生失信行为的信息。

信用信息在自然资源部网上政务平台(测绘地理信息)录入。

第二十四条 (信用来源)测绘单位信用信息主要来源如下：

- (一)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征集；
- (二)测绘单位申报；
- (三)政府有关部门公开；
- (四)经查实的公众举报；
- (五)其他有关渠道。

征集测绘单位信用信息不得采用欺骗、盗窃、胁迫、利用计算机网络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

第二十五条 (认定依据)测绘单位不良信用信息以下列文件之一为依据进行认定：

- (一)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 (二)已生效的司法文书或仲裁裁决书；
- (三)伪造测绘成果或者成果质量被“多测合一”成果质量检查机构(成果检查单位)评定为“不合格”，且被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查证属实的材料；
- (四)因服务时效、服务态度等原因被委托方投诉，且被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查证属实的材料；
- (五)被市城乡建设局、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等相关政府部门通报且被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查证属实的材料；

(六)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且被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查证属实的材料。

第二十六条 (信用发布)测绘单位的信用信息通过自然资源部网上政务平台(测绘地理信息)公开发布,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均可查询。

第二十七条 (信用异议)测绘单位对测绘单位信用信息存在异议的，可以向省级以上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核查申请及相关证据。

异议处理期间,应当暂停发布该异议信息。

第二十八条 (失信惩处)对存在失信信息的测绘单位采取如下处罚措施：

(一)测绘单位受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相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计入该单位严重失信信息,自该信息生效之日起两年内不得申请晋升测绘资质等级或者新增专业范围。

(二)测绘单位被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计入一般失信信息的,自该信息生效之日起一年内不得申请晋升测绘资质等级或者新增专业范围。

(三)测绘单位被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计入轻微失信信息的,自该信息生效之日起半年内不得申请晋升测绘资质等级或者新增专业范围。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组织实施)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开展测绘地理信息“双随机,一公开”、“多测合一”质量监督检查工作,随机抽取被检对象和检查人员,对测绘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测绘单位和从业技术人员不得拒绝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组织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检查内容)测绘地理信息“双随机,一公开”、“多测合一”质量监督检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成果类检查:对抽检项目成果进行项目

质量判定。

(二)非成果类检查:

- 1、测绘地理信息活动相关的执业合法性检查
- 2、基本架构及人员条件
- 3、仪器设备及检定情况
- 4、测绘标准执行与测绘成果资料档案管理及履行测绘义务情况
- 5、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设、质量管理体系及执行情况

6、资质检查情况

第三十一条 (监督检查职权)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制度,公开举报或者投诉受理方式,依法查处违法测绘案件,维护测绘市场秩序。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多测合一”市场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资料;

(二)查询、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登记台帐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三)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拒绝、转移、隐匿或者销毁。

第三十二条 (结果公示)“双随机,一公开”、“多测合一”质量监督检查结果应当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官方网站等相关系统平台公示。

第三十三条 (投诉及查处)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投诉或者举报“多测合一”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政府有关部门及时对投诉或者举报进行调查、核实和查处。

第三十四条 (差异化监督管理)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测绘单位的信用情况,实施差异化监督管理:

(一)对正常信用等级的测绘单位实行常态化监督管理;

(二)对计入轻微失信和一般失信信息的测绘单位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全面加大日常监督检查的频率;

(三)将计入严重失信信息的测绘单位纳入测绘地理信息信用黑名单。

第三十五条 (行业管理服务)淮南市测绘管理服务中心协助做好“多测合一”市场监管工作,完善行业内部监督协调机制,推进和加强行业自律,引导测绘单位依法诚信经营,宣传、普及“多测合一”相关管理、技术要求,发挥管理服务功能。

第七章 奖惩

第三十六条 (鼓励奖励)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测绘单位年度“多测合一”工作业绩突出和信用良好的测绘单位进行通报表扬,可作为市、县(区)两级测绘项目招投标评分项。

第三十七条 (质量惩戒)测绘单位违反规定,提供质量不合格的测绘成果的,由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责令补测或者重测,督促其整改;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提请有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给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管理主体)本规定由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实施时间)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2 年 3 月)

1 日 市长张孝成来到淮南高新区开展“新春访万企、助力解难题”活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政府秘书长夏智明参加活动。

全市创建一流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在市政务中心召开。市长、市创建一流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张孝成主持会议并讲话。市领导顾文、孙良鸿、夏智明、张劲松,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王怀义出席会议。

2 日 农业农村部市场司副司长宋丹阳率农业农村部第一次集中督导安徽夏粮丰收行动督导组来淮。副市长程俊华陪同。

4 日 省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韩永生率领省市场监管局调研组来淮调研。副市长陆晞陪同。

全国、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副市长陆晞在淮南分会场参加会议。

10 日 淮南市政府和阜阳市政府 2022 年一季度焦岗湖水污染联防联控会商会议在毛集实验区政务中心召开。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孙艳辉出席会议并讲话,淮南市政府副市长王启超、阜阳市政府党组成员刘玉建出席会议。

11 日 安徽省华侨国际文化交流基地揭牌仪式在寿县小甸镇安徽第一面党旗纪念园举行。省侨联主席李世蕴,副市长陆晞出席仪式并为基地揭牌。

12 日 全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市长、市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张孝成出席会议并讲话。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政

府秘书长夏智明出席会议,副市长、副总指挥陆晞主持会议。

14 日 全省领导干部会议召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全国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精神,部署安排我省贯彻落实工作。市委书记任泽锋、市长张孝成、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儒江、市政协主席蔡宜骅、市委副书记汪谦慎,市委常委、市一级巡视员、市几大班子领导在淮南分会场出席会议。

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张孝成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5 次党组会议。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孙良鸿,市政府党组成员晁友福、张劲松、王启超、乌吉阿哈买提·吐尔逊、夏智明出席会议,副市长陆晞列席会议。

市长张孝成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4 次常务会议。

全市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工作会议召开,市长、市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张孝成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潘集区委书记宋立敏,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政府秘书长夏智明出席会议,副市长、副总指挥陆晞主持会议。

15 日 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2 年第 3 次学习(扩大)会议在市政务中心召开,市委书记任泽锋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孝成,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儒江,市政协主席蔡宜骅,市委副书记汪谦慎,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及厅级以上领导干部出席会议。

市长张孝成前往毛集实验区实地督导疫情防控和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

16 日 市委人才工作会议在市政务中心召开,市委书记任泽锋出席并讲话,市长张孝成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儒江、市政协主席蔡宜骅、市委副书记汪谦慎,市委常委,市几大班子领导,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出席会议。

17 日 市委民族工作会议在市政务中心召开,市委书记任泽锋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孝成主持会议,市领导欧冬林、宋立敏、王启超、李雪莲出席会议。

全市宗教工作会议在市政务中心召开,市委书记任泽锋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孝成主持会议,市领导欧冬林、宋立敏、王启超、李雪莲出席会议。

市长张孝成前往潘集区开展“新春访万企、助力解难题”活动现场办公、督导疫情防控工作。

18 日 全省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市委书记任泽锋,市长张孝成,市委副书记汪谦慎,市领导邬平川、宋立敏、胡东辉、陆晞、晁友福、张劲松、王启超在淮南分会场出席会议。

全市经济运行分析会暨二季度重点项目集中开工推进会在市政务中心召开,市长张孝成主持会议并讲话。市领导孙良鸿、张劲松、程俊华、王启超、乌吉阿哈买提·吐尔逊出席会议。

19 日 全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市长、市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张孝成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副总指挥陆晞主持会议。

市长张孝成前往谢家集区和寿县实地督导疫情防控工作。

21 日 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与成都明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举行新能源汽车三合一电驱生产基地项目签约仪式。市委书记任泽锋,市长张孝

成出席会议并见证签约。市委副书记汪谦慎在签约仪式上致辞,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良鸿主持签约仪式。

市政府第 6 次党组会暨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2 年第 3 次学习会召开。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张孝成主持会议并讲话。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孙良鸿,市政府党组成员晁友福、张劲松、程俊华、王启超、乌吉阿哈买提·吐尔逊出席会议。副市长陆晞列席会议。

22 日 市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会议在市政务中心召开,市长、市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张孝成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副总指挥陆晞主持会议,各专项工作组负责同志出席会议。

23 日 市政府办公室机关第一党支部召开 2021 年度组织生活会暨民主评议党员活动,市长张孝成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

24 日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明波在淮南经开区开展“新春访万企、助力解难题”活动第二次现场办公。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汪利民,省工商联副主席司应武,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涛,副市长程俊华等参加现场办公并走访企业。

全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召开,市长张孝成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王启超主持会议。

26 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刘惠赴新桥科技创新示范区(合淮合作区)调研园区规划建设和企业发展工作。省委常委、合肥市委书记虞爱华,淮南市委书记任泽锋,淮南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良鸿陪同。

27 日 市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会商会在凤台县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召开。省政府副秘书长、省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办公室第一主任李必方,市委书记任泽锋,市长张孝成,省卫健委一级巡视员高俊文,省卫健委卫生应急办公室主任张尔庆,省疾控中心副主任吴家兵、苏斌,市领导顾文、孙良鸿、胡东辉、陆晞、晁友福、王启

超等参加会议。

市长、市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张孝成主持召开市疫情防控工作专题会议。

28 日 市长张孝成在凤台县、寿县实地督导检查疫情防控工作。

30 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刘惠来淮督导疫情防控工作。省政府副秘书长、省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办公室第一主任李必方，市委书记任泽锋，市长张孝成，市委副书记汪谦慎，省卫健委一级巡视员高俊文，省卫健委监督所二级巡视员冯书礼，省卫健委应急办主任张尔庆，省疾控中心副主任吴家兵，市领导顾文、马文革、邬平川、孙良鸿、胡东辉、陆晞、晁友福、张劲松、王启超参加会议。

市长、市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张孝成

主持召开市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会议，研究当前疫情防控重点工作。市委常委、市委统战部部长欧冬林，市委常委、潘集区委书记宋立敏，副市长乌吉阿哈买提·吐尔逊出席会议。

31 日 市长张孝成前往谢家集区、八公山区督导检查疫情防控工作。

市长、市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张孝成主持召开市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专题会议，就强化城区疫情防控工作进行研究部署。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马文革，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涛，副市长程俊华、乌吉阿哈买提·吐尔逊出席会议。

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暨市安委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召开，市长、市安委会主任张孝成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市安委会副主任张劲松、程俊华、王启超、乌吉阿哈买提·吐尔逊等出席会议。

1-3 月份全市主要经济综合指标

单位:万元

指 标	3 月	比上年同月 增长(%)	1-3 月 累 计	比上年同期 增长(%)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5.8		4.7
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211845	7.5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4088	12.4	334184	8.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8252	20.1	661456	12.7
四、进出口总额(万美元)	11302	61.0	27210	43.2
#:进 口	105	-85.7	475	-67.0
出 口	11197	78.2	26736	52.2
外商直接投资	3842	-12.0	8992	5.5
五、固定资产投资额				11.7
#:500 万元以上项目				12.5
#:第一产业				37.1
第二产业				18.4
第三产业				7.3
房地产	244325	15.2	485708	9.4
六、月末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27828159	7.6		
#:住户存款	18943440	14.5		
月末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20227799	11.9		
七、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101.6	1.6	101.0	1.0